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120

黎喜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個案編號 CP0121

黎錦鴻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7年7月28日及2019年3月27日

判決日期：2021年3月23日

判決書

簡介

1. 本案為上訴人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就上訴人申領「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批出津貼的金額所作的決定提出的上訴（「上訴」）。
2. 工作小組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就兩艘雙拖網漁船的特惠津貼申請，分別發放港幣\$945,690元及港幣\$966,675元的特惠津貼。有關船東現就工作小組的這項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3. 有關船東報稱是雙拖網漁船的作業伙伴，黎喜的船隻船牌編號是CM63835A，而由黎錦鴻擁有的船隻船牌編號是CM64686A（合稱「有關船隻」）。由於兩宗上訴個案的雙拖船隻是一起作業，工作小組作出該決定所考慮的因素幾乎相同，而黎喜及黎錦鴻（合稱「兩位上訴人」）亦提出一致的上訴理據，因此上訴委員會認為一併處理本兩宗上訴個案較為合適，兩位上訴人亦分別於2017年2月10日及13日填妥並提交回條，表達同意合併進行聆訊。
4. 上訴委員會在合併聆訊後，決定駁回兩位上訴人的上訴，理由詳述如下。

背景

5. 於2010年10月13日，行政長官宣布政府會實施一籃子管理措施，包括透過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禁拖措施」），以使海床和海洋資源得以盡快復原，促進香港水域內的魚類及其他海洋生物的保育。政府於2011年3月25日在憲報刊登《2011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而立法會亦於2012年5月通過《2012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概括而言，禁拖措施於2012年12月31日生效。

6. 鑑於該禁拖措施，財委會於 2011 年 6 月通過批准開立一筆為數 17 億 2,680 萬元的新承擔額，為合資格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一次過的援助方案，以及用以推行相關的措施（「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兩位上訴人也是該特惠津貼援助計劃的申請人。
7. 為了推行援助方案，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負責處理特惠津貼援助計劃申請的審批及一切相關事宜。
8. 工作小組獲授權訂定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只有符合準則的船東合資格獲發特惠津貼。指導原則是，經核准的特惠津貼金額將分攤至不同組別的申領人，而該攤分應與禁拖措施對他們所造成的影響相稱。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以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9.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即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的「一般類別」及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較低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將可分攤總額為 11 億 9 千萬元特惠津貼。若有關船隻被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工作小組會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有關申請人發放港幣 15 萬元的一筆過特惠津貼，以反映有關船東亦受禁拖措施影響，因為他們雖然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卻將喪失未來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機會。
10. 根據兩位上訴人向工作小組提供的資料和有關船隻的相關記錄，黎喜的船隻(船牌編號 CM63835A)為木質漁船，長度 25.70 米，有 2 部推進引擎而引擎總功率為

522.20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7.86 立方米；而黎錦鴻的船隻(船牌編號為 CM64686A)亦為木質漁船，長度 28.00 米，有 3 部推進引擎而引擎總功率為 574.38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37.54 立方米。

11. 兩位上訴人各與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7 月 4 日進行了第一次會面，期間提供了以下資料：

(1) 黎喜於登記申請特惠津貼當日（即2012年1月18日）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內地過港漁工於有關船隻上工作，而黎錦鴻則於登記申請特惠津貼當日（即2012年1月18日）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2名內地過港漁工於有關船隻上工作；

(2) 由2009年10月13日至登記當日期間，黎喜在其船隻上全職捕魚作業並擔任船長。他聘用了其妻子周佩擔任輪機操作員，每月薪金為\$3000，於船隻上全職工作的本地人員總數2人；黎錦鴻則由2009年10月13日至登記當日期間，在其船隻上全職捕魚作業並擔任輪機操作員，他聘用了其兄長黎偉雄擔任船長，每月薪金為\$15,000，於有關船隻上全職工作的本地人員總數2人；及

(3) 由2009年10月13日至登記當日期間，黎喜沒有直接於內地聘用內地漁工於有關船隻上工作；黎錦鴻則由2009年10月13日至登記當日期間，直接於內地聘用了2名內地漁工於其船隻上工作。

12. 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分別向兩位上訴人發出信函，表示已就提供的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詳細審核了他們的申請，初步會以有關船隻屬於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類別跟進處理，並就兩位上訴人所聲稱有關船隻各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分別為 85%及 90%，因為較漁護署就相同類別及長度的拖網漁船所作統計而得的數據為高，要求上訴人提交證據以作支持。

13. 兩位上訴人於2012年11月6日，各隨回條附上陳述。黎錦鴻於其回條內表示，在2012年1月18日曾作出聲明，在本港作業時間為90%，由亞爺開始都是本港漁

民，在本港水域捕魚，並隨回條附上他與黎喜一對船由2011年至發出回條當日的漁獲記錄。黎錦鴻又指，每日捕捉的漁獲大部份交由張廿九CM69808Y經青山魚類批發市場批發，有部份經大埔魚類批發市場批發，有少部份交由香港仔鮮艇批發；另外，黎喜則隨其回條附他與黎錦鴻的加油記錄。

14. 兩位上訴人隨回條附上相同的資料如下：

- (1) 由「魚類統營處大埔魚類批發市場」發出就黎喜及黎錦鴻的船隻於2009年1月至2012年9月期間的銷售漁獲記錄；
- (2) 由「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發出就黎喜及黎錦鴻的船隻於2009年1月至2012年8月期間的銷售漁獲記錄；
- (3) 由「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發出就收魚商張廿九（登記船牌：CM69808Y）於2009年1月至2012年8月期間的銷售漁獲記錄；
- (4) 由「大生海產批發」發出於2011年6月26日、6月27日、7月1日及2012年6月17日的銷售漁獲記錄（寶號名稱為大佬偉及偉雄，所指可能為黎錦鴻的哥哥黎偉雄）；
- (5) 由「勝記」發出就有關黎喜銷售漁獲記錄（記錄上沒有完整日期，相信屬兩天的銷售記錄）；
- (6) 由「帝記海鮮批發」發出就有關黎喜銷售漁獲記錄（記錄上沒有完整日期，相信屬少於10天的銷售記錄）；
- (7) 由收魚商「德明鮮魚」發出的銷售漁獲記錄（記錄上沒有完整日期，相信屬少於20天的銷售記錄；寶號名稱為偉雄，所指可能為黎錦鴻的哥哥黎偉雄）；
- (8) 發出予黎喜的銷售漁獲記錄，但發出單位不詳且沒有完整日期；
- (9) 由「青山合記石油有限公司」於2012年10月29日發給黎喜及黎錦鴻的對數單，涵蓋由2010年2月至2012年8月期間的燃油交易；
- (10) 由「青山合記石油有限公司」於2012年7月至10月期間發給黎喜及黎錦鴻的燃油交易發票；
- (11) 由「青山合記石油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5日及9月12日發給黎喜有關繳付油渣款項的收據；

(12) 由「大興行石油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8日及2012年6月10日發給黎喜的燃油交易記錄。

15. 於2012年12月21日，工作小組向兩位上訴人各自發出信函，表示已完成審核他們的申請，經詳細考慮所有的資料及證據，工作小組接受兩位上訴人為因香港水域被禁止拖網捕魚而受影響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經考慮有關船隻的類型和長度，以及所有有關資料及證據，工作小組作出以下決定：

有關 <u>黎喜</u> 的船隻（船牌編號 CM63835A）		有關 <u>黎錦鴻</u> 的船隻（船牌編號 CM64686A）	
題述漁船類型：	雙拖	題述漁船類型：	雙拖
題述漁船長度(米)：	25.70	題述漁船長度(米)：	28.00
獲分發的特惠津貼金 額：	\$945,690.00	獲分發的特惠津貼 金額：	\$966,675.00

16. 當中，工作小組決定有關船隻為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考慮的資料包括：

- (1)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就不同類別及長度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顯示，有關船隻一般不會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主要區域；
- (2) 有關船隻在漁護署於2011年全港各主要避風塘的巡查紀錄之中，其停泊的頻密程度較其他近岸拖網漁船低；
- (3) 有關船隻在漁護署於2009年至2011年在香港水域的巡查中很少被發現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黎錦鴻的船隻上的漁工有的是直接從內地僱用的漁工；及
- (5) 兩位上訴人提交的資料及證據，並未能支持(i)他們在登記表格上聲稱題

述船隻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時間(以百分比表示)，及(ii)有關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

17. 另外，工作小組亦透過上述通知書向兩位上訴人表示，已決定暫時預留約三成向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的總金額，以確保有足夠的款項支付經上訴委員會判定為上訴得直的個案。當上訴委員會完成處理所有上訴個案後，工作小組會按照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及根據分攤準則把預留金額全數分攤予所有被判定及評定為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

上訴理由及雙方提交陳述的背景

18. 兩位上訴人於同樣是2014年2月8日提交的上訴表格內提出的上訴事項中，聲稱其申請為近岸拖網漁船，工作小組雖將有關船隻裁定為近岸拖網漁船，但將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裁定為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低。兩位上訴人聲稱其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高於20%，並指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高的雙拖漁船得到100%的賠償金額由340至480萬，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低的雙拖漁船得到20%的賠償金額由70到100萬。因上訴人黎錦鴻跟黎喜一對雙拖漁船，在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高於20%，所以應該評定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較高。
19. 另外，黎錦鴻於其上訴表格就不滿有關船隻被裁定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評定為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低，表示因農曆年假期間才發現此信，沒有足夠的時間回應，並指會在適當時間內回應。另一方面，黎喜於其上訴表格表示因不識字的原故，會交由兒子處理文書，而就本段中的各上訴理由，均會在適當時間內回應，且理據應看兒子黎錦鴻於CP0121案件中的回應。
20. 就不滿獲分發的特惠津貼金額數目，黎錦鴻指其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高於20%，他是合資格近岸作業的雙拖漁船船東，現在提出上訴但不知哪裏不符合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高的要求，需待工作小組解釋後才可在適當時間內作出相應的回應。至於其他的上訴理由，黎錦鴻於其上訴表格指出，他與黎喜的

登記表格各有出現錯漏。他要求取得跨部門工作小組判決其船隻為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較低類別」相關數據，確保其得到公平、平等的上訴。黎錦鴻表示，給予以上相關資料直接或間接影響判決，因他和爸爸黎喜在登記表格資料有錯漏，又謂跨部門工作小組在2012年10月下旬舉辦，就特惠津貼金額怎樣分配的講解會沒有去信邀他出席，讓他感覺到受到不公平的對待。

21. 黎錦鴻在其上訴表格的附頁中提出了以下上訴理由/疑問：

- (1) 就不同類別及長度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是用了多少雙拖漁船資料調查，以及是不是用了FCR(2011-12)22¹附件(2)所載的580艘雙拖漁船做調查資料。因四類拖網漁船有不同的數量，在沒有合理準確的統計數據基礎下，是會影響結果的。舉例雙拖漁船只有20.5%被評定為較高類別，但其他三種拖網漁船都超過半數被評定為較高類別，因此認為這反映雙拖漁船受到不公平的對待。
- (2) 雙拖漁船在四類禁拖漁船中船長為最長，但在漁護署的漁業調查顯示合資格近岸雙拖漁船船長不超過26米，相比之下，蝦拖漁船在四類拖網漁船中長度應該較短，但漁護署的調查卻顯示蝦拖還比雙拖漁船長，一般蝦拖在20米至24米之間；在明顯與事實有別的情況下，黎錦鴻懷疑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故希望了解有多少艘雙拖漁船在26米或以下。
- (3) 留意到摻繒漁船賠償金額在四類受影響漁船中為最高，有30艘合資格摻繒評定為近岸作業，已賠償金額七成有154,112,850元平均每艘可得5,137,095元。另外，有12艘摻繒漁船評定為較大型拖網漁船，最低可領49%的賠償金額由190至330萬。在FCR(2011-12)22附件2(C)中提及摻繒漁船有其獨特的作業模式，但在立法會CB(2)572/12-13(05)號文件沒有公開摻繒漁船其獨特的作業模式；而且，在立法會CB(2)572/12-13(05)號文件附件III(A)(i)中沒有顯示較大型摻繒漁船船長限制，黎錦鴻指這給人

¹ 相信是指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文件 FCR(2011-12)22。

感覺對摻繒特別寬鬆及要求低，並質疑是否只要證明是摻繒漁船，就可以被評為合資格拖網漁船。

- (4) 黎錦鴻引用立法會CB(2)572/12-13(05)號中示範個案對比有關船隻的情況提出疑問，「很少被發現」是否等同有發現比正常的為少，在超過1600次巡查中，「曾多次被發現」的定義又是什麼實質數字，究竟漁護署於2009年至2011年在香港水域的巡查中，應該要被發現多少次才可評定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較高。
- (5) 黎錦鴻指工作小組曾於2012年11月1日作出通知，指他所報稱的香港水域的作業時間百分比比漁護署就相同類別及長度的拖網漁船所作統計而得數據為高，但黎錦鴻發現所有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都出現這個情況，質疑是不是所報的香港水域作業時間百分比不符，就不是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較高。工作小組認為他所報稱的百分比不符，但沒有公佈他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的百分比，認為應該有了實質結果才可作出比較。
- (6) 雙拖漁船只有較高類別和較低類別兩種賠償金額分別。被評定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較高的雙拖漁船只有14艘(達20.5%)，這明顯與其他三種船隻超過半數有別，這令黎錦鴻感到有不公平、不合理，但又不知哪裏出錯，所以要求索取影響其個案判決的一切有關數據、資料、巡查記錄及考慮因素，以進行覆檢。
- (7) 黎錦鴻指不知哪裏不符合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較高，感到似乎是人為居多，沒有作出正確的判決。他但求得到公平、平等的上訴機會。他的爸爸黎喜不識字，都是受影響的申訴人，授權他處理文書上的一切，並保留親身口述申訴的權利，申請一併處理聆訊，因是次回條表格中選項沒有這項選擇，像他爸爸這一輩的人大部份都是不識字的漁民，明顯對申訴人不公。

22. 工作小組方面，於其2016年9月27日向上訴委員會提交的陳述書中，解釋了他們是如何審核兩位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儘管工作小組就各個申請均採用

了標準的陳詞格式，但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已就兩位上訴人的個別情況，作出判斷。上訴委員會需要研究該等判斷是否有問題。

23. 當中，工作小組按程序處理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時，曾考慮整體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黎錦鴻的船隻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漁船，而其父親黎喜的船隻長25.70米，根據統計數據屬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為10%或以上的雙拖船隻，因此有關船隻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2) 黎喜的船隻有一定續航能力，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的限制不大。黎錦鴻的船隻的續航能力亦算較高，工作小組亦認為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2011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顯示，有關船隻各被發現在本港停泊的記錄(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分別為12及13次。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2009年至2011年的海上巡查記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各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分別為2及3次(包括其中有1次被發現在航行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黎喜的船隻只由本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0名)。這一般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不受限制。但由於只有兩名漁工，有關船隻進行雙拖作業時可能需依賴其伙伴船隻的漁工，運作上可能因其伙伴船隻的漁工情況而受到限制；黎錦鴻的船隻方面，由本地漁工及獲批進入許可的內地過港漁工操作，但有4名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在船上工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

劃僱用的內地漁工：2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4名）。這都顯示該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受到一定限制。

(6) 兩位上訴人均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7) 兩位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為全部或部份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10%)及其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分別為85%及90%。可是工作小組認為他們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

24. 所以，工作小組經整體評核相關的因素、記錄、資料及文件後，評定有關船隻為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近岸雙拖。

25. 另外，兩位上訴人於2017年7月28日的聆訊(「第一次聆訊」)前，曾以信函形式多次提交了大量的上訴理據及資料。當中，兩位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論據，所依賴的文件、紀錄及數據作出多更方面的回應及疑問，並要求工作小組進一步披露更多的資料及數據。

26. 因此，上訴委員會決定把聆訊押後，並容許工作小組就兩位上訴人所提交的上訴陳述書/上訴信作出具體的回應。上訴委員會於2017年8月11日發出的有關書面指示如下：

(1) 答辯人須於2017年11月28日或以前，以書面方式提交補充陳詞(下稱「該補充陳詞」)，就CP0120及CP0121中的兩位上訴人各於2017年4月20日呈交的上訴陳述書的內容各點作出具體回應，有關回應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範圍：

(a) 案件編號CP0120聆訊文件冊中525至542頁；

(b) 案件編號CP0121聆訊文件冊中683至767頁；及

(c) 案件編號CP0120及CP0121的共用聆訊文件冊中B1至B868頁。

- (2) 答辯人於該補充陳詞中，亦須就案件編號CP0121文件冊中474至671頁的內容各點（亦即上訴人黎錦鴻於2013年1月15日、2013年2月22日、2013年12月9日、2015年6月29日及2016年6月20日發出的上訴信）作出具體回應。
- (3) 答辯人須於該書面補充陳詞中，就CP0121上訴人黎錦鴻以個人或自己與CP0120上訴人黎喜的名義於審訊前提出的各項披露申請（包括2013年2月22日、2013年12月9日、2016年6月20日、2016年11月24日及2017年6月8日的上訴信/其他信函中所示－綜合下稱「該申請」），提出具體並確切的回應。答辯人如同意該申請中的個別/所有披露要求，便須同時作出相關披露；如反對，則須具體提出反對理由。
- (4) 兩位上訴人須於收悉該補充陳詞後的4個公曆月內，以書面方式提交回應陳詞。
- (5) 以上雙方提交的書面陳詞，須運用標題以標示重點，以點句方式表達，並提供相關聆訊文件冊或據本命令提交的書面陳詞的頁數註引。

27. 其後，工作小組及上訴人亦分別於2017年11月28日及2018年2月7日按有關指示提交了補充陳詞。隨後，上訴委員會於2018年4月25日發出進一步指示如下：

- (1) 答辯人須於指示發出的42天內（即2018年6月6日或以前），就上訴人2018年2月7日的補充陳詞內容作出具體書面回應，有關回應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範圍：
 - (a) 上訴人有關補充陳詞第9及10頁，聲稱內地過港漁工配額申請人必須主要在香港水域以外地區捕魚或運載漁獲及只給予主要在香港以外作業的漁船；
 - (b) 上訴人有關補充陳詞第12頁，聲稱內地過港漁工在本港作業並非不受限制；

- (c) 上訴人有關補充陳詞第15頁，聲稱上訴人雖然有部分漁工沒有進入許可，但並不代表不能進入香港；
- (d) 上訴人有關補充陳詞第30頁對項目70的回應及聲稱根據附件4表S-6而對不同長度的雙拖評定的賠償金額有不合理的結果；
- (e) 上訴人有關補充陳詞第31頁對項目74的回應及聲稱只要證明雙拖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有30%或以上足以評定為一般類別；
- (f) 上訴人有關補充陳詞第50頁，聲稱工作小組誤解劃圓道理；
- (g) 上訴人有關補充陳詞第51頁，聲稱較短的有關雙拖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高，但反而得的金額少；
- (h) 上訴人有關補充陳詞第53頁，聲稱工作小組不合理地要求雙拖在海上被發現次數高於蝦拖；
- (i) 上訴人有關補充陳詞第61頁，聲稱37米雙拖若被評為近岸較低類別反而只可得\$149,094，38米雙拖若被評為近岸較低類別更只得\$0；及
- (j) 上訴人因答辯人2017年11月28日補充陳詞(包括但不限於第3頁第11和12段，以及附件A第44頁第74段、第47頁第80段、第48頁第82段、第49頁第84段、第50-51頁第86段)而產生的下列疑問：
- (i) 工作小組是以10%或以上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時間去區分近岸拖網漁船和較大型拖網漁船。為何工作小組不可以跟隨上述做法，定下一個特定的香港水域作業時間百分比數字，作為基準去劃分屬一般類別或較低類別的船隻？
- (ii) 即使工作小組認為極難就個別近岸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作

業的時間比例，作出確切的評定。為何工作小組不可以只評定某特定的時間百分比是否達標（正如只評定10%是否達標），不對時間百分比作出確切的評定？

(iii) 即使工作小組是經整體考慮相關的因素、資料及證據後作出判斷，評定個別近岸拖網漁船的倚賴程度所屬類別。工作小組是以什麼基準利用該等因素、資料及證據去劃分屬一般類別或較低類別的船隻？

(iv) 為何工作小組認為將近岸拖網漁船對香港水域倚賴程度作出大致區分的做法符合財委會文件中的指導原則，是公平合理的？

(v) 工作小組聲稱訂定一般類別及較低類別近岸雙拖的相對分攤比例為100%:20%，是工作小組基於近岸雙拖的運作模式所作的決定，並不是由統計數據計算所得。請具體說明該運作模式是什麼及100%:20%的分攤比例是如何建基於該運作模式？又工作小組有否為除雙拖外的其他不同類型和長度近岸拖網漁船用其撇除0的數據值訂定基本相對分攤比例？如有，工作小組是否同樣用雙拖撇除0的數據值訂定一般類別和較低類別近岸雙拖的基本相對分攤比例？於訂定一般類別和較低類別近岸拖網漁船的基本相對分攤比例時，有或沒有用有關撇除0的數據值有甚麼意義？

(2) 上訴人須於收悉答辯人書面回應後的42天內，以書面方式提交回應陳詞。

(3) 委員會將於收悉上訴人及答辯人的書面回應陳詞後，再安排半天進行聆訊。

28. 其後，工作小組於2018年6月15日就兩位上訴人於2018年2月7日的陳詞作出回應，黎錦鴻代表兩位上訴人於2018年11月22日提交了回應陳詞，並於2019年3月4日提交了補充陳詞。

上訴委員會進行第二次聆訊

29. 其後，本案於 2019 年 3 月 27 日恢復聆訊（「第二次聆訊」）。兩位上訴人經多次提交陳詞／資料並回應工作小組的陳述，遂於其 2019 年 3 月 4 日提交的補充陳詞中就第一次聆訊中工作小組的回應作出了記錄摘要（詳見兩位上訴人的聯用聆訊文件冊（第二冊）第 374 頁），希望如有不符或理解有誤的地方，工作小組能於第二次聆訊中指出從而糾正相關意思；此外，兩位上訴人又確立了幾點較關注的議題（詳見兩位上訴人上述聆訊文件冊（第二冊）第 373 頁），希望能於第二次聆訊中討論。
30. 另外，上訴委員會經閱讀並理解雙方的若干陳述，認為應逐點處理兩位上訴人於其 2018 年 11 月 22 日提交的回應陳詞（見聆訊文件冊（第二冊）第 341 至 358 頁）。

聆訊文件冊（第二冊）第 374 頁就第一次聆訊的記錄摘要

31. 兩位上訴人就第一次聆訊中，工作小組的回應作出了以下幾點記錄摘要，而工作小組則作出了以下的澄清及回應。
32. 關於兩位上訴人質疑工作小組考慮申請者的依賴程度時，只考慮申請者登記時所申報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 — 工作小組指出，雖然會於特惠津貼申請登記當日向申請人查詢他的船隻在香港的作業時間比例，但工作小組不會單憑申請人所作出的聲稱而斷定有關船隻依賴香港的作業時間比例，因為根據工作小組的經驗，雖然申請人或許能夠提供一些文件或資料以作支持，但還是不能夠百分百證實有關聲稱。工作小組指出，他們的確會以申請人的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作為較高類別及較低類別的區分考慮因素之一，原因是財委會文件中清楚表明特惠津貼分配金額多少，要與申請人船隻受影響的程度相稱。這是特惠津貼方案背後的精神。工作小組可以做到的，就是以船隻於香港作業時間比例作為區分，這都是一般的做法。一直以來，工作小組都是用一個整體的方式，以考慮一籃子的因素、資料和證據後作出判斷包括個別申請人提供的

資料及文件，評定個別近岸拖網漁船的所屬類別。整體而言，工作小組會考慮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證據，以及漁護署能掌握的一些數據，經消化所有資料考慮比重後作出最後的判斷。

33. 工作小組亦曾於其 2017 年 11 月 28 日提交的陳詞中附件 B 作出相關回應並澄清在區分近岸拖網漁船大致為一般類別和較低類別時，並沒有就各類型拖網漁船分別定下一個特定的香港水域作業時間百份比數字作為基準，去劃分屬一般類別或較低類別的船隻。工作小組並沒有以個別申請人所聲稱其船隻全年在香港水域作業日數，去為兩個依賴程度類別的船隻作出定義或定出最低的作業日數要求。
34. 兩位上訴人質疑工作小組考慮申請者的依賴程度時，不是考慮申請者出海作業總日數，或以全年計算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 — 工作小組於其 2017 年 11 月 28 日提交的回應中第 132 段作出相關回應，並於聆訊中確認在考慮個別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時，是以個別船隻全年捕魚作業總日數為基礎。
35. 兩位上訴人指出工作小組就個別申請者的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不能作出確切的評定 — 工作小組承認，經整體考慮所有可反映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作業情況的相關資料，及所有申請人提交的資料，發現要就個別近岸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作出確切的評定，是極其困難的。
36. 同樣地，工作小組亦承認沒有一個硬性指標去評核依賴程度，並會就同一類船種作互相比較，從而大致區分為一般類別及較低類別；且一般類別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必定比較低類別為高。工作小組於其 2018 年 6 月 15 日提交的陳詞中的第 19 段中亦有交代，就近岸拖網漁船的依賴程度大致區分為兩個類別，符合財委會文件中的指導原則，是公平合理的。
37. 就兩位上訴人記錄工作小組曾於第一次聆訊中指整體考慮裏面有一個比較客觀的標準決定每一個申請，就是船隻其實真正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是多少；工作小組認同海上巡查數據相對比較客觀，但補充指他們考慮的每一個因素，都旨

在從客觀的方向出發，並會建基於巡查/調查等客觀資料。所以，海上巡查數據並非他們考慮的唯一客觀資料。

38. 就兩位上訴人指工作小組曾說過會考慮申請者所申報的出海作業日數是否合理，以及工作小組都知道一般漁民出海作業日數，工作小組指他們對一般漁民出海作業日數，的確有一個大概的理解，亦當然明白個別漁民之間的出海作業日數總會有些不同。這點都解釋為何工作小組是不會單憑申請人所作出的聲稱而斷定有關船隻依賴香港的作業時間比例，而是會去考慮及比較一籃子的因素、資料和證據後去判斷申請人的聲稱是否可以信納。
39. 工作小組將申請者評為一般類別，並不是等同認為其申報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百分百可信。工作小組補充，在處理每一個申請時，都會採用平衡相對可能性的方向。所以，他們作出整體性的衡量時，亦會考慮個別個案中的任何特殊情況，而在考慮過每一個因素的可能性或可靠性後，才作出結論。基於採用這個方向，得出來的結論當然並非一個百分百確切的判斷。
40. 上訴委員會認為，概括而言，工作小組上述就第一次聆訊的記錄摘要所作的回應或解釋，如屬事實性陳述，並無足夠證據推翻其可信性，如屬意見或做法，並無足夠證據顯示該等意見或做法並不公平合理或違反政府政策。在考慮過雙方在整個上訴過程中提出的理據後，上訴委員會接受工作小組的上述回應或解釋。因此，上訴人記錄摘要未能幫助兩位上訴人推翻工作小組的決定。

兩位上訴人在聆訊文件冊(第二冊)第 373 頁中提出的幾點較關注議題

41. 就黎錦鴻及黎喜的船隻是否為以特別模式運作的近岸雙拖漁船，根據工作小組陳述書乙部第 2.9 及 4.7 段說明，就船隻的基本屬性來看，根據漁護署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分別為較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及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有關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和總功率以及燃油艙櫃載量顯示它有一定續航能力，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的限制不大。就運作情況而言，相關的避風塘巡查記錄顯示有關船隻只分別被發現有 13 及 12 次在本港停泊的記錄，但相關的海上巡查記錄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部份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

作業。黎喜的船隻只由 2 名本地漁工操作，顯示該船隻可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不受限制，但由於只有兩名漁工，有關船隻進行雙拖作業時可能需依賴其伙伴船隻的漁工，運作上可能因其伙伴船隻的漁工情況而受到限制。黎錦鴻船隻的漁工有部份為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顯示該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可能受到一定限制。有關船隻亦領有由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有效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該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工作小組經評核上述因素，相信有關船隻可能有部分時間在較接近香港的水域作業，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

42. 工作小組續稱，根據漁護署從漁業調查和海上巡查所得有關本地拖網漁船的一般作業情況，雙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只有少數的本地雙拖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此外，根據工作小組向漁民專家小組就本地雙拖在香港水域作業情況的了解，雙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然而有小部分的雙拖主要以香港為基地並較多在香港水域以外的淺海作業，亦有在香港及內地交界一帶的水域作業，所以有小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黎錦鴻的船隻有部分時間在香港及內地交界一帶的水域作業，有小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由於有關船隻總體上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偏低，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亦較低。另一方面，黎錦鴻提供的理據及證據未能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亦未能支持有關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所以，工作小組經整體評核相關的因素、記錄、資料及文件後，評定有關船隻屬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類別的合資格近岸雙拖。

43. 就兩位上訴人質疑雙拖漁船一般與較低類別的相對分攤比例(100:20)是否合理：

- (1)黎錦鴻首先引用了上訴委員會另一上訴案件(案件編號為 CC0042)中，工作小組如何評定近岸雙拖屬「相當依賴香港水域」作業的「一般類別」或是「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較低類別」的解釋：

「30. 根據上述補充文件，被工作小組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雙拖有 68 艘，當中有 56 艘近岸雙拖的船東在漁護署於 2006-07 年進行的港口漁業調查及於 2006 年至 2010 年進行的季度

漁業生產調查中有曾被訪問調查的記錄。工作小組根據在上述兩個漁業調查中有關該 56 艘近岸雙拖由 2005 年至 2010 年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的數據，按有關船隻被評定屬「相當依賴香港水域」作業的「一般類別」或「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較低類別」，將該等數據分成兩組，然後根據每個組別的數據計算兩個不同類別近岸雙拖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的平均值。有關的計算結果見以下「表-1」²：

表-1

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序的類別	被評定屬一般/較低類別的船隻數目	有相關漁業調查記錄的船隻數目	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百分比)
一般類別	14	8	A=76.25%
較低類別	54	48	B=13.69%
B與A之間的相對比例			B÷A=17.95%

31. 以上資料顯示，被評定屬「一般類別」的近岸雙拖，其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為 76.25%；而被評定屬「較低類別」的近岸雙拖，其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為 13.69%，兩者之間的相對比例為 17.95%。

32. 以上資料亦顯示，屬「較低類別」的近岸雙拖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約為屬「一般類別」的近岸雙拖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的 17.95%(即大約為 20%)，與工作小組就「較低類別」近岸雙拖訂定的相對分攤比例(20%)相若。

33. 故此，工作小組認為將屬「較低類別」的近岸雙拖的特惠津貼相對分攤比例定為同類型及長度相若但屬「一般類別」的近岸雙拖的 20%是有合理的數據支持，而據此相對分攤比例所釐定的特惠津貼金額亦是公平合理。」

(2) 然後黎錦鴻引用工作小組 2017 年 11 月 28 日提交的補充陳詞中第 14 段中，由於工作小組曾交代「訂定一般類別及較低類別近岸雙拖的相對分攤比例為 100%：20%，是工作小組基於近岸雙拖的運作模式所作的決定，並不是由統計數據計算所得」，所以就他的理解，工作小組是隨便找一些依賴以及不依賴的船隻作計算，在得出「一般類別」的近岸雙拖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

² 載於《政府跨部門工作小組陳述書》「附件 4 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附件 4」）中第 A008 頁。

時間比例為 76.25%，而被評定屬「較低類別」的近岸雙拖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為 13.69%，以及兩者之間的相對比例為 17.95%後，以主觀而非基於統計數據所得的直覺判斷，認為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近岸雙拖為 100%，而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近岸雙拖數值為 20%。黎錦鴻更表示，相關漁業調查記錄受查的船隻數目為 48 艘，正常而言範圍理應接近，可是工作小組卻採納了非常低的數值作為近岸雙拖「較低類別」為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

(3)工作小組回應指，案件編號為 CC0042 內就工作小組如何評定近岸雙拖屬「相當依賴香港水域」作業的「一般類別」或是「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較低類別」的解釋，是因應當時案中的上訴委員會要求呈遞的支持理據；當年釐定分攤比例的工作小組成員，的確是基於對漁業的了解，以其專業作出判斷。為了肯定該分攤比例的合理性，工作小組亦曾以逆向算式方法利用相關漁業調查記錄所得的數據作計算當中「一般類別」漁船相對「較低類別」漁船的比例，並以此數值與已釐定的分攤比例進行對比，引證相關分攤比例實屬客觀和公平的。

(4)就黎錦鴻疑問，直至 2018 年 8 月底，雙拖特惠津貼申請者經上訴委員會判定為得直的情況（即 39 個個案中有 24 個案由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改判為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以及有 10 個案由較低類別改判為較高類別，其餘 5 個個案由較低的金額改判為與較高的金額相同），有否對相關的分攤比例造成影響，工作小組回應指由於他們一直都是以整體評核的方式對個案進行評核，且他們（以至上訴委員會）也沒有/未能夠訂定並依賴一個確切的比例數值，所以認為相關疑問並沒有方法稽查，重申上述的逆向對比已基於能掌握而又最準確的資料，並足以引證 100:20 的分攤比例的合理性。

44. 雙方就兩位上訴人質疑漁護署所做的漁業調查所得的數據的合理性、適用性是否可應用，陳述如下：

- (1) 黎錦鴻指出這是因應其 2016 年 9 月 30 日提交的陳詞中指出，工作小組在其 2016 年 9 月 27 日提交的回應文件曾依賴他於 2006 至 2010 年的季度漁業生產調查中，就香港水域作業比例曾作出 0% 的聲稱；但由於他本人記憶所及從沒有參與該調查而對該調查心存疑問，遂要求工作小組提供整份問卷的副本資料記錄。
- (2) 工作小組引用其 2016 年 11 月 21 日提交的回應，重申漁護署在調查後發現該項季度漁產統查紀錄所涉及的船東，名稱雖也為黎錦鴻，但該名黎錦鴻先生的船隻卻是停泊於香港仔，而並非上訴人黎錦鴻先生。經再覆查所有 2006 至 2010 年的有關季度漁業生產統查紀錄後，漁護署確認並沒有關於上訴人或有關船隻的季度漁業生產統查紀錄。
- (3) 工作小組解釋，其 2016 年 9 月 27 日提交的回應文件（見 CP0121 聆訊文件冊第 949 頁）的資料為電腦程式基於輸入設定所產生的文件，在選擇錯誤的選項後有機會抽取不合乎情況需要的數據，而這次錯誤是由於船東名稱相同引致抽取了該申請人的船隻資料。
- (4) 儘管工作小組已於其 2016 年 11 月 21 日提交的回應中要求批准工作小組把相關漁產統查紀錄剔除並向各方道歉，黎錦鴻仍要求工作小組提供該調查問卷的副本，讓其證實另一個懷疑，就是工作小組濫竽充數，捏造該調查數據的可能；又可以讓他知道工作小組問了甚麼樣的問題，藉以了解年邁漁民是否因此有所混淆。
- (5) 黎錦鴻又指，由於工作小組以調查資料為基礎計算不同種類拖網船隻的相對分攤比例，他必須堅持工作小組提供相關調查的原始資料，以討論是否應該撇除 0 的數據這個問題。
- (6) 經上訴委員會解釋工作小組已作出澄清指有關資料出現錯誤，並不會依賴另一位黎錦鴻的問卷回應，上訴人黎錦鴻終承認其實知道另外一位黎錦鴻的存在，重申並沒有參與相關調查後，決定放棄要求工作小組披露調查問卷的副

本。事實上，工作小組的解釋清楚及可信，假如上訴人沒有放棄此披露申請，上訴委員會也不認同有必要要求工作小組作出有關的披露。

45. 就兩位上訴人要求計算基本相對分攤比例應該撇除 0 的數據，其相關論據節錄如下：

- (1) 黎錦鴻指，附件 4 第五章第 89 至 92 段描述了評定雙拖類別的依賴程度的準則。當中附件 4 第五章第 89 段指雙拖一般並沒有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只有少數雙拖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為不同類型和長度拖網漁船推算其基本相對分攤比例時，從雙拖所用的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值反映出，推算雙拖船隻基本相對分攤比例時，應採納較其他拖網漁船整體在香港水域作業低的時間值去推算。
- (2) 黎錦鴻要求上訴委員會留意不同類型和長度拖網漁船推算時所用的時間值，以及利用這個時間值判斷不同類型和長度拖網漁船依賴在香港水域作業的程度的時間百分比。他舉例說，從附件 4 表 M-2 看到雙拖 30 米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百分比為 0.1%。以 $1 \div 365$ 等於 0.27% 的話，說明 30 米雙拖不足 1 天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再分別參考附件 4 表 S-2 及表 S-6 得出 30 米雙拖（一般類別）(Ri) 值為 0.756198509 及 (Pi) 值為 0.005513307 的話，結果是 30 米雙拖（一般類別）所獲得特惠津貼金額為 4,569,814 元。又對比 黎錦鴻 的船隻於巡查中被發現 2 次計，證實最少有 2 天在香港水域作業，比 30 米雙拖不足 1 天的為高。就此，黎錦鴻 認為工作小組隱藏著重要數據，只在黑箱裏面作業，不在陽光下作出不偏不倚的評審。
- (3) 他雖曾嘗試向工作小組申領在附件 4 提及的統計數據資料，即是附錄 O 及附錄 Q 第 A141 頁的註腳中提及「祇考慮全年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大於 0% 的數據」，及「祇考慮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大於 0% 的數據」，以估量雙拖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需要多少，才可被評定為較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作業區域，可是沒法得到工作小組用來估算不同類型和長度拖

網漁船的基本相對分攤比例所用的數據資料，由於沒有此項撇除 0 的數據，也認為因此難於得到公平、公正、合理的上訴機會。

- (4) 黎錦鴻於第二次聆訊上多番強調，認為對比雙拖船隻，蝦拖和摻繒是用較高的時間值用作推算基本相對分攤比例，但在計算雙拖船隻應獲得的賠償時，則用了非常非常低的時間值。就附件 4 附錄 Q 中只包含蝦拖和摻繒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值，卻沒有交代單拖和雙拖的相關數據，他認為附件 4 附錄 Q 的可依賴程度很值得懷疑。
- (5) 黎錦鴻引用附件 4 附錄 M 中就不同種類船隻不同長度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各個表例及線形圖解釋，既然工作小組考慮的因素屬大致相同，那麼單拖和雙拖達致「一般類別」的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值，理應較蝦拖和摻繒船隻為低才算公平。黎錦鴻又引用附件 4 第 A034 頁中圖 5-5 展示的情況而論，指出蝦拖、摻繒和雙拖的拋物線均於「25 米」有所重疊，再參考附錄 M 中各類 25 米船隻的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值，可見摻繒船隻需要很多的時間值才可以等如雙拖的漁獲價值。
- (6) 黎錦鴻就訂定一般類別及較低類別近岸雙拖相對分攤比例的基礎上進一步表示，工作小組相信只有少數本地雙拖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然而，有小部分個案中的近岸雙拖，工作小組相信它們屬一類以特別模式運作的雙拖，並將這一類以特別模式運作的近岸雙拖的特惠津貼相對分攤比例，定為屬相當依賴香港水域作業的一般類別的近岸雙拖所得特惠津貼金額的 20%。黎錦鴻指工作小組只是基於 68 艘合資格的雙拖漁船數據作出這個決定，當中採用特別模式操作的比例少之又少（即 1 或 2 艘船）。但實際上，雙拖漁船數目達五百多艘，所以這 68 艘船僅佔 12%，而當中只有 8 艘被判定為一般類別的雙拖漁船曾參與漁業調查，試問以 68 艘合資格的雙拖漁船這樣低的取樣率來訂定相對分攤比例，並以極少數的雙拖漁船數據決定他的船隻屬於較低類別怎可能算是合理。

(7)與其他船隻類別比較，黎錦鴻認為雙拖漁船屬一般類別船隻的數目應該比上述數目為多，再一次讓他懷疑工作小組是以較低類別的數據進行對雙拖漁船相關的計算。

(8)工作小組回應指，上訴人所指有關近岸拖網漁船的統計數據(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大於 0%的數據)，工作小組並沒有用作訂定一般類別及較低類別近岸雙拖的相對分攤比例，因此工作小組亦沒有列出有關統計數據。

(9)上訴人認為相對分攤比例對雙拖類別不公平，似乎是因為上訴人相信情況應有如同公開考試般，不同試場中同一科目的所有考生的成績應一起拉曲線以決定成績，不可以出現一個試場的考生表現優異則全部考 A 級，另外一個試場表現欠佳的就全部考 U 級，要大家都要拉曲線才算公平。但實際上當工作小組要進行分攤的時候，是必須按有關船隻的類別於禁拖措施生效後未能於香港水域作業而漁獲受影響的程度的這個大原則來作出分攤。根據該大原則，較依賴香港水域的船隻在禁拖措施生效之後受影響的程度應更高，所以其獲分攤的特惠津貼金額亦理應較大。但以雙拖類別的情況來說，工作小組發現現實的情況就是雙拖船隻一般是比較會於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所以雙拖船隻一般受影響的程度的確是較低。作出分攤的時候，會發現相同長度但種類不同的船隻中，雙拖船隻一般會分得較少的特惠津貼，個別例外情況便需要證據支持。這是相當合理的，亦是按照財委會文件裏的大原則進行。假使按上訴人所說的做法來作出分攤就變得相當不公平了。

46. 就兩位上訴人質疑附件 4 附錄 P 表 P-3 的二次方程式的適用性是否合理並要求工作小組提供完整計算公式作驗證：

(1)工作小組依賴的附件 4 附錄 P 中的資料，是根據香港水域漁獲的淨收益，為不同類型和長度近岸拖網漁船訂定基本相對分攤比例。財委會文件 FCR (2011-12)22 附件 2 說明，雙拖有 580 艘、單拖有 160 艘、蝦拖有 350 艘、摻繒有 40 艘。附錄 P 中的圖表分別以個別拖網船隻類別的淨收益與船隻長

度的關係進行分析，以迴歸分析方法推算不同長度的雙拖其相應的淨收益，當中涉及運用基點得出決定係數 (coefficient of determination ; R^2)。

- (2) 據黎錦鴻於 2016 年 6 月 20 日發出的上訴信中說明的理解，迴歸分析結果中得出的決定係數 R^2 的值的範圍在 0 至 1 之間，其值越接近 1，顯示以船隻長度的影響解釋淨收益的變化的能力越高，亦即以計算所得的迴歸方程式解釋船隻長度和淨收益的關係的合適度越高。另外，用來計算的基點數目越少，其 R^2 的值接近 1 或等於 1 的機率越高（見 CP0121 聆訊文件冊第 888 頁）。
- (3) 黎錦鴻指出，按船隻類別劃分而言雙拖的船隻數目最多，按長度劃分則見附件 4 表 M-2 由 22 米至 42 米的長度距離，質疑雙拖只用 3 個基點推算是否恰當。黎錦鴻亦於第二次聆訊表示，並非掌握甚麼資料質疑工作小組所運用的二次方程式，只是實在不明白附件 4 附錄 P 中第 A136 頁的方程式是從何而來而有所疑問。
- (4) 工作小組回應指，附件 4 附錄 P 中第 A135-137 頁中說明的，就是工作小組計算四類船隻所用的二次方程式，並強調四類船隻的數據所套用的都是相同的一條二次方程式。根據該方程式製造出一條曲線，以該條曲線作為一個參考去按每一個不同類別的船隻訂定合適的分攤比例。上訴人質疑雙拖的分攤比例只運用三點計算，相對其他船隻運用超過三個基點計算，是否有不公平之處 — 因為在數學上要製造一條二次方程式的話，只提供三點的數據便一定可以製造一條很完美的曲線，並且 R^2 的數值一定等於 1。何況，就雙拖而言根本沒有 20-25 米以下及 30-35 米以上的船隻的數據。以每 5 米船隻範圍計算，就如附件 4 第 A031 頁圖 5-1 所示，只能劃出三個基點。
- (5) 工作小組強調，只有三點並不代表該二次方程式不合理。工作小組是以有限的資料和資源的情況下，就著雙拖的個案製造了最能夠反映實際及最有參考價值的曲線。

47. 就兩位上訴人關於應急費用運用的質疑以及工作小組扣起部分船隻三成金額的做法是否合理等相關問題：

- (1) 黎錦鴻指，根據援助方案，政府會向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總金額為 11 億 9 仟萬元的特惠津貼。在 FCR(2011-12)22 號文件中，曾交代該筆 11 億 9 仟萬元的特惠津貼金額，是依據漁護署在 1989/91 年進行的港口漁業調查所得數據，並按當時起的漁獲價格變動作出調整計算所有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所得的 11 年漁獲的估計價值。
- (2) 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相關法例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在 FCR(2011-12)22 號文件跨部門工作小組向財委會申領該筆為數 17 億 2680 萬元金額，其中大約 11.9 億元賠償給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船東，並不是向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總金額為 11 億 9 仟萬元的特惠津貼。黎錦鴻質疑跨部門工作小組利用語言偽術誤導申請者，讓他們以為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只有 11 億 9 仟萬元的總賠償金額而忽略一筆為數 9 仟萬元的應急費用。
- (3) 黎錦鴻曾致電查詢及現場提問跨部門工作小組，經上訴委員會判定得直所引致的開支的問題，工作小組答覆是會由扣起的三成特惠津貼金額支付，不會用應急費用支付，除非扣起的三成金額不夠支付才調動應急費用。黎錦鴻認為工作小組這個做法是架空了應急費用，並刻意隱瞞應急費用的主要用途，做法不合理。
- (4) 在所有禁拖相關文件中，並沒有提及會暫時預留約三成向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的總金額約為 3 億 5500 萬元。黎錦鴻質疑工作小組只扣起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的三成特惠津貼金額，卻沒有扣起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的三成特惠津貼金額是否公平合理。
- (5) 工作小組引用附件 4 第 A49 頁解釋，由應急費用撥付的項目包括：1) 用以支付按通脹作出的調整的開支、2)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判定得直的上

訴所引致的開支，以及 3) 跨部門工作小組根據一次過援助計劃批准的任何其他真正受影響個案所引致的開支。工作小組續稱，他們在處理上訴工作的時候，上述三項開支屬無法預測實際數目的開支，並作出以下解釋：

- (a)用以支付按通脹作出的調整的開支 — 這是因為上訴工作歷時數年而產生的。處理上訴工作亦會衍生行政上的開支，例如人力資源上的開支或是材料物料上的應用。亦需要購置消費品。處理上訴時間越長，開支亦有較大機會受通脹的影響。
- (b)上訴委員會判定得直的上訴所引致的開支 — 工作小組解釋，他們於分發特惠津貼的時候實是無法估算能夠上訴得直的個案會有幾多。始終上訴個案涉及八百多艘船隻，考慮到有可能有很多船隻會被判定為上訴得直的話，亦必須同時理解工作小組是不可能在作出決定後即時把特惠津貼完全分發予申請者的。由於上訴成功的船隻東主也可獲攤分特惠津貼，每位船東所獲攤分的金額最終亦會因此而變得較少。因此工作小組必須保留一部分的金額留待日後所有上訴個案完結後作出攤分。工作小組擔憂或許會有一些特別的情況令所預留的 30%金額仍然不敷應用，在這種情況下應急費用便能發揮作用。
- (c)工作小組根據一次過援助計劃批准的任何其他真正受影響個案所引致的開支 — 須理解，這個特惠津貼援助方案只不過是這個一次過援助計劃的一部分。整體上，援助方案中也涉及要發放予收魚艇的特惠津貼。還有，如船隻被判定為近岸拖網漁船，船上的漁工也是可以向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拖而受影響的一筆特惠津貼。如有船隻在工作小組考慮個案後被判定為不合資格的拖網漁船，該船隻的漁工在上訴成功得直推翻該決定後，一樣擁有獲得特惠津貼的權利。反之，上訴不成功而被判定為不合資格船隻的船上漁工將不能攤分該特惠津貼。可想而知，船隻上訴的情況或會直接影響有權攤分該一次性撥款的人數，因此工作小組是有需要預留該筆應急費用，以應付因上訴得直個案而衍生向更多人士發放特惠津貼的需要。

(d)由此可見，工作小組並沒有所謂「架空」了應急費用，亦沒有所謂隱瞞應急費用的用途。

(6)工作小組亦引用 2017 年 11 月 28 日提交的回應第 103-112 段的解釋加以說明：

(a)根據財委會文件，財委會就「(a)向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的項目所批出的總金額為 11 億 9 仟萬元，而該特惠津貼總金額將依據工作小組的決定而全數發放和分攤予成功的申請人。向個別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款額，將取決於成功申請的數目以及其他分攤準則³。

(b)鑑於向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所涉及的金額較大，並估計上訴個案的數目不少，工作小組因此決定暫時預留約三成向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總金額，以確保有足夠的款額支付特惠津貼經上訴委員會判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成功上訴個案。工作小組會按上訴委員會就個別個案的判決所作出的指示跟進上訴個案，包括於現階段向個別上訴得直的有關上訴人發放指定的特惠津貼金額(如適用)。當上訴委員會完成處理所有上訴個案後，工作小組會按照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及根據分攤準則把預留金額全數分攤及發放予所有被判定及評定為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

(c)另外，根據財委會文件，財委會就「(b)向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的項目所批出的總金額為 1 億 1 仟萬，而每艘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的船東可獲發放 15 萬元的一筆過特惠津貼。

(d)財委會文件中的特惠津貼方案指定了每艘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的船東可獲發放 15 萬元的一筆過特惠津貼，而不是按分攤準則計算個別合資格

³ 立法會文件 CB(2)572/12-13(05)第 9 段(附件 4 第 A066 頁)。

船東的特惠津貼金額。因此，無論最終的上訴結果如何，工作小組必須向每個已被評定為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的船東全數發放該指定金額(15萬元)。現時工作小組向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並未有超出財委會就該項目的撥款額。

(e)綜合以上所述，工作小組暫時預留約三成向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總金額，旨在確保有足夠的款額支付特惠津貼予經上訴委員會判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成功上訴個案申請人。此外，現時工作小組向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並未有超出財委會就該項目的撥款額。所以，工作小組暫時並沒有需要動用該筆應急費用。

(f)工作小組認為預留約三成向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總金額的有關安排公平合理，工作小組亦沒有忽略已經撥備的應急費用。

(7)另外，黎錦鴻又引用財委會討論文件 FCR(2011-12)22 第 21 段，表示漁護署署長以管制人員身分作出的任何其他合理調整（例如在發放一筆過補助金時，將金額按當時工資水平作出調整；或調整應急費用，以應付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判定得直的上訴個案所引致的開支）。他要求公開漁護署署長運用以管制人員身分簽署而作出的任何決定文本記錄。

(8)工作小組解釋，暫時預留約三成向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總金額的相關決定屬工作小組的決定，並不涉及財委會文件第 21 段所指的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以管制人員身分就應急費用作出調整，故此沒有上訴人所指的相關文本記錄。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包括考慮上訴個案方面可能出現的情況後，定出向合資格申請人發放特惠津貼的有關安排。工作小組就暫時預留約三成向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總金額的相關決定，屬於工作小組職權範圍之內。

(9)黎錦鴻引述立法會文件 CB(2)644/13-14(01)號及財委會文件 FCR(2011-12) 22 號闡述撥備應急費用的目的，發放特惠津貼的原則及特惠津貼款額中預

留約 3 億元的作用，並聲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曾在 2015 年 1 月 28 日立法會會議上明確說明先用應急費用 9 仟萬元支付，不足款額後用預留三成約 3 億元的特惠津貼金額。他指工作小組隱瞞著既有程序，一直說預留三成金額應付經上訴委員會裁定為得直的上訴個案，並質疑對特惠津貼申請人是否公平合理。

(10) 工作小組回應指，上訴人在其陳述書第 40-41 段中所引述的資料來自 2013 年 2 月 5 日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第 36-37 段(參見共用文件冊第 B263 及 B264 頁)。根據上述會議紀要的第 36-37 段，時任的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在該議會上並沒有說過上訴人所聲稱的「先用應急費用 9 仟萬元支付，不足款額後用預留三成約 3 億元的特惠津貼金額」。在上述的會議中，時任的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只是解釋需要預留約 3 億元(即三成的特惠津貼總金額)的原因。另一方面，根據上述會議紀要的第 37 段，時任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會議中表示，當局認為預留部分款項支付有可能判定為得直的上訴個案，是審慎及有必要的做法。若作此用途的撥款仍有剩餘，會按照財委會文件第 FCR(2011-12)22 號所載的原則，由所有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攤分。所以，工作小組並沒有隱瞞有關使用應急費用的程序。

(11) 黎錦鴻質疑，工作小組是否現在可以發放暫時預留約三成向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的特惠津貼總金額。他認為合資格近岸申請人應該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妥全數特惠津貼金額，因為跨部門工作小組扣起三成金額，隨著時間流逝申請人會損失時間值，所以政府需要補償時間值的損失給申請人，自應急費用支付按通脹作出的調整及利息開支。

(12) 工作小組回應指，財委會就有關禁拖措施的援助方案批出的撥款屬公帑，必須依照方案中指定的用途謹慎運用。工作小組須根據財委會文件所列明就援助方案中個別項目批出的撥款，按個別指定用途使用有關撥款。根據財委會文件中的特惠津貼方案內容，並沒有任何規定或條款顯示若個別上訴人的上訴成功並因此獲發放更多特惠津貼，有關的特惠津貼金額需要額外計算利

息。此外，根據財委會文件，由應急費用撥付的項目並不包括上訴人所聲稱的「隨著時間流逝申請人會損失時間值，所以政府需要補償時間值的損失給申請人，自應急費用支付按通脹作出的調整及利息開支」。因此該筆應急費用不可用作上訴人所謂支付按通脹作出的調整及利息開支。

48. 關於兩位上訴人質疑海岸公園已是一個禁止拖網捕魚的區域，工作小組刻意提供 590 萬元的特惠津貼金額，安排賠償給 18 位持有海岸公園捕撈許可証的摻繒申請者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工作小組這項的安排對其他特惠津貼申請者(在公法意義上)是否公平合理：

(1) 黎錦鴻表示那些海岸公園捕撈許可証於 2012/13 年之後便失效，當中沒有一個海岸公園捕撈許可証的有效期限是可以超越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黎錦鴻認為禁止拖網捕魚的政策亦是其後 2013 年 1 月 1 日才開始，但海岸公園捕撈許可證已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滿失效，所以，該失效的海岸公園捕撈許可証持有人並非因為禁止拖網捕魚政策而喪失其捕魚區域，質疑安排賠償並不合理。

(2) 另外，黎錦鴻引述附件 4 第五章內第 103-105 段曾說明有部分摻繒在禁拖措施實施前領有有效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可於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內的指定水域(面積約為 943 公頃)捕魚。由於只有這些領有上述捕魚許可證的摻繒才可在該海岸公園內的指定水域捕魚，因此根據該指定水域的漁獲價值計算的特惠津貼(5,900,000 元)，只會發放給領有上述捕魚許可證的合資格近岸摻繒船東。被評定為合資格的近岸摻繒中有 18 艘船隻領有上述捕魚許可證，因此該 5,900,000 元的特惠津貼只發放給該 18 艘摻繒的船東並由他們均分，每個船東獲發放 327,777 元的定額特惠津貼。黎錦鴻質疑為何這 18 艘摻繒可得 5,900,000 元的特惠津貼金額，而採用均分的計算方法，每個船東獲發放 327,777 元的定額特惠津貼，不按不同長度、盈利能力及依賴程度區分特惠津貼金額。

(3)工作小組回應指，已於其 2017 年 11 月 28 日提交的回應第 98 段作詳盡解釋：

- (a)在本地拖網漁船中只有 18 艘摻雜於禁拖措施實施前領有有效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可在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內的指定水域捕魚。為因應禁拖措施的實施，漁護署在行政長官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公布禁拖措施後發給該等摻雜的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的有效期都不超越 2012 年 12 月 30 日。在法定禁拖措施生效後，漁護署亦不再發出有關的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因為該 18 艘摻雜是受禁拖措施影響而失去該海岸公園內指定水域的捕魚區，所以根據該指定水域的漁獲價值計算的特惠津貼，只發放給該 18 艘摻雜的船東。
- (b)有關的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指定水域的面積相對很小，個別領有有關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的摻雜，它們對該指定水域的依賴程度未必與其對整體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有明顯關係。若工作小組按照個別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將有關的特惠津貼按相對比例分攤給持有該許可證的摻雜船東，可能造成更大爭議。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將有關的特惠津貼平均分給該 18 名摻雜船東。
- (c)根據財委會文件定下的指導原則，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獲分攤的特惠津貼金額，應與禁拖措施對他們所造成的影響相稱。財委會文件的附件 2 亦指出，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會按船隻類型(如雙拖、單拖、蝦拖、摻雜和梅蝦拖等)和船隻長度分成不同組別。不同類型的船隻會獲發不同金額的特惠津貼，而金額也會因船隻長度而異。此外，工作小組亦可考慮其他因素，調整向個別船隻發放特惠津貼的款額。故此，工作小組須按財委會文件中定下的指導原則，根據受影響程度、船隻類型和長度等多項因素，將不同的特惠津貼金額攤分給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工作小組並不能簡單地將該筆已經撥出用作支付予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的成功申請人平均分給每個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船東。

49. 同樣地，上訴委員會認為，概括而言，工作小組就上述幾點上訴人較關注議題所作的回應或解釋，如屬事實性陳述，並無足夠證據推翻其可信性，如屬意見或做法，並無足夠證據顯示該等意見或做法並不公平合理或違反政府政策。在考慮過雙方在整個上訴過程中提出的理據後，上訴委員會接受工作小組的上述回應或解釋。因此，該幾點上訴人較關注議題未能幫助兩位上訴人推翻工作小組的決定。對於上訴委員會如何分析評價雙方在上訴過程中提出的理據，下文第 50 至 98 段會有更深入的討論。

兩位上訴人在聆訊文件冊（第二冊）第 343 至 357 頁內的綜合回應

50. 就工作小組的幾輪書面陳詞，兩位上訴人在幾輪回覆陳詞後，作出了十點綜合回應論點，即聆訊文件冊（第二冊）第 343 至 357 頁內上訴人列出的(a)至(j)點。兩位上訴人就有關於內地漁工的問題，當中包括(a)「配額的申請者必須主要在香港以外地區捕魚或運載漁獲，並且配額只給予主要在香港以外作業的漁船」（亦詳見兩位上訴人 2018 年 2 月 7 日提交的補充陳詞第 14—26 段）；(b)「內地過港漁工在本港作業並非不受限制」；以及(c)「上訴人有部分漁工沒有進入許可，但並不代表不能進入香港」的聲稱：

(1) 黎錦鴻解釋，提出疑問是基於工作小組表示根據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在相關時段期間受僱在有關船隻上工作的漁工有部分為直接從內地僱用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可能受到一定限制。工作小組亦曾表示，用過港漁工配額入境的漁工在香港水域內作業不受限制，所以代表有過港漁工配額的漁船可以於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可是，黎錦鴻對工作小組的說法，以至以此因素評核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並不認同。

(2) 首先，黎錦鴻指據了解，帶同內地漁工入境的第一個要求就是要把船駕駛至避風塘或者管制站再拿著證件到入境處申報，或是把證件交給漁會代辦。出境也如是，也是要把證件交到入境處辦理申請。另外，根據入境處的有關規定，載有內地過港漁工的拖網漁船，可獲准直接駛往指定的魚類批發市場，而毋須在碇泊處辦理入境檢查。然而，船長須在抵達香港後的三小時內親自

前往入境事務處港口管制組或內河碼頭管制分組。根據入境處的有關規定，船上載有未獲簽發內地漁工作業証或香港「進入許可」標籤的內地漁工，船長須將漁船駛往東面、西面或屯門入境檢查碇泊處辦理入境檢查。所以，過港漁工其實入境和出境也要申報，停泊的位置不是避風塘便是魚市場。而直接聘用的漁工要去指定的管制站作出入境申報。換言之雖然停泊的位置不同但是所受的限制是一樣的。

- (3)工作小組引述其 2018 年 6 月 15 日提交的回應指，「內地過港漁工計劃」於 1995 年開始實施，藉以紓緩捕魚業人手短缺的問題。透過該計劃僱用並獲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批出「內地漁工進入許可」的內地過港漁工，可按照相關的逗留條件合法地在指定的船隻上工作，並往返該船隻及指定的兩個魚類批發市場之間。工作小組提出主要由本地人員及/或持有效進入許可的內地過港漁工操作的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不受限制，意思是指該船隻聘用的內地過港漁工，一般而言，並不會因船隻進入香港水域作業而違反香港的入境法例，而該船隻亦無須為了避免觸犯有關入境法例而只在香港以外的內地水域作業。
- (4)工作小組重申，根據入境處的有關規定，載有內地過港漁工的拖網漁船可直接前往魚類批發市場，而毋須駛往入境碇泊處辦理入境手續，而抵港及離港所須的手續都可委派代表辦理。有關的內地過港漁工亦可在該船隻上工作，並往返該船隻及指定的兩個魚類批發市場之間。至於載有未獲批「內地漁工進入許可」的非內地過港漁工的拖網漁船，則須駛往東面、西面或屯門入境檢查碇泊處辦理入境檢查。由於非內地過港漁工未獲批出「內地漁工進入許可」，即使他們獲批准入境，他們仍不可如內地過港漁工般按照相關的逗留條件合法地在香港工作。
- (5)工作小組表示，並非所有船隻要去到指定碇泊處停定才可以作出申報。任何船隻只需要在入境三小時內致電給入境處備案，那麼船東或其代理(即可能是漁會代表)便可以於 24 小時內到入境處申請有關許可的辦公室作出申報。

船東本人並不需要親身作出申請，只需把所有文件交給漁會便可以了，而這亦是很普遍的做法。

(6)回港漁船如要入境的話，原因可能會是在港捕魚，但其實過港漁工計劃安排的主要目的，是要讓船隻埋岸的時候能協助漁民卸貨並進行補給。所以，所有回港並有申報的船隻一般都會停泊於碼頭。既然如此，而且也有漁會的協助的話，就不存在手續麻煩這一個論點。再者，申報入境後所有員工都可以留港七天，只要不上岸，或是上岸的活動範圍只限本港兩個魚市場，又只要不在香港水域內觸犯法例，在港進行包括正當捕魚以內的任何正當活動都可以說是沒有任何限制的。這亦是工作小組認為只要漁工是經過過港漁工計劃申請到港，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就不受限制的原因。

(7)工作小組承認過港漁工計劃背後的精神在於便利在本港水域以外捕魚作業的船隻，可是這個議題與有關船隻是否一艘較大型或是一艘主要倚賴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的問題，其實是可以獨立理解的。其實所有漁船的營運作業都有一定程度會涉及在香港水域以外捕魚作業的活動，可是縱使如此，如果有關船隻申請過港漁工配額的話他們的申請只要合乎要求，有關申請也會被接納的。

(8)假若上訴人認為有關機制並非這樣，工作小組則認為對他也會不利，因為上訴人的船隻也有兩名過港漁工。工作小組就有關船隻的情況已作出判斷，並認為上訴人的船隻實是一艘有部分時間在香港及內地交界一帶作業，並有小部份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近岸雙拖。

(9)另外，黎錦鴻又請委員會留意他在 2018 年 2 月提交的補充陳詞(回應項目 18)的內容，並了解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用意及原意，以及相關申請條件和須知。上訴人曾指出，過港漁工計劃申請表上曾要求申請人申報是否於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或運送漁獲。如果申報船隻主要於香港水域作業則不會獲批有關配額(見共用文件冊 B351 頁)；可是現在與特惠津貼相提並論似乎有自打嘴巴之嫌，因為特惠津貼的主要賠償對象是主要依賴香港水域內拖網捕

魚的船隻。但過港漁工計劃的目標受惠者卻是一般於香港水域外作業的漁民。黎錦鴻又引述過往案例 SW0051，指當中委員會曾問到該案中的雙拖漁船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是否因此不受限制時，工作小組試圖淡化此因素，提出內地漁工在香港的角色並非捕魚，而是在香港魚市場起卸漁獲。

- (10) 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所指的衝突其實並不存在，因為工作小組為了作出特惠津貼而訂定的行政界線(即要被分類為較依賴香港水域的船隻，必須有10% 或以上時間於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而這並非過港漁工計劃的要求。而且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漁船一般都會在香港附近的淺海水域作業(例如檐杆，伶仃島等等.....)，由於需要帶著內地漁工出入境，船隻都會去申請過港漁工配額。可想而知特惠津貼的申請者以及過港漁工配額的申請者絕對有可能是相同的對象，而且兩個計劃的考量及定義也不同，所以沒有衝突之餘，亦對審批並沒有任何影響。
- (11) 工作小組表示，審批過港漁工計劃申請時漁護署主要會考慮兩點：第一是有關船隻的作業模式是否與相關聲稱吻合，而且在驗船的時候，船隻的設計與配套是否能夠出外海作業；另外則是考慮有關過港漁工的申請是否有相當漁獲配額的支持。上訴委員會留意到過港漁工計劃並非一項輸入勞工計劃(見共用文件冊 B333 頁)，故此理解其申請條件要求申報船隻主要在香港水域以外作業，但上訴委員會認為按常理此等船隻實際上較有可能也有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12) 另外，工作小組表示過港漁工計劃申請文件裏，沒有明文規定不可以下網捕魚。根據漁護署向申請者發出的指引及分配配額的準則中有關「懲罰性措施」的描述：「(1) 內地過港漁工倘若被發現在香港非法工作(包括在魚排上工作)或干犯嚴重罪行(例如行劫、偷竊等屬可公訴罪行)，會遭起訴和遣返內地，日後也不准參加這項計劃。漁船/收魚船的船主/船東若明知而准許內地漁工在香港非法工作或參與嚴重罪行，會被禁止再參與內地過港漁工計劃。(2) 漁船/收魚船的船主/船東若被發現及證實利用其船隻進行違反與計劃有關規定的活動，包括：(i) 利用船隻從事販賣紅油、走私、非法捕魚等

非法活動；或 (ii) 利用船隻從事與捕魚/運載漁獲不相關的活動(附加強調)；或(iii) 利用船隻非法運載海魚(即未取得有效之運魚證)或在非法地點卸魚。」(見共用文件冊 B354 頁)。換句話說，內地過港漁工可以從事與捕魚相關的活動。上訴委員會也留意到入境處給予的逗留條件准許內地過港漁工可以參與或從事船上的作業(見共用文件冊 B360 及 B361 頁)，並非只准許他們在船上起卸漁獲。因此，上訴委員會同意內地過港漁工可以在本港水域捕魚作業，並非只可以在船上起卸漁獲。此點引證了聘用內地過港漁工的船東較有可能也有在本港水域內捕魚作業。

(13) 由於黎錦鴻對「非法捕魚」一詞有所疑惑，工作小組解釋相關詞彙的釋義可參考香港條例第 171 章《漁業保護條例》，關鍵在於不能使用被禁的捕魚手法，而拖網捕魚方式都是禁拖措施生效後才被禁止的。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的解釋合理。

(14) 就上訴人指有部分漁工沒有進入許可卻不代表不能進入香港一事，工作小組表示這與「交通燈為紅燈就不能過馬路」的概念如出一轍。就僱用非內地過港漁工的漁船的入境及出境安排，工作小組重申，由於非內地過港漁工未獲批出「內地漁工進入許可」，即使他們獲批准入境，他們仍不可在香港境內工作。由於非內地過港漁工未獲批出「內地漁工進入許可」，他們必須到指定的碇泊處做備案並取得臨時簽證，這樣漁工可容許跟船進出香港，但仍不得工作。上訴委員會認為，出於人手安排考慮，有在香港水域進行捕魚作業的漁船船東，較有可能聘用可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內地過港漁工。

51. 兩位上訴人聲稱 (d) 「根據附件 4 表 S-6 而對不同長度的雙拖評定的賠償金額有不合理的結果」及 (i) 「37 米長雙拖若被評為近岸較低類別反而只可得 \$149,094，38 米長雙拖若被評為近岸較低類別更只得 \$0」：

(1) 黎錦鴻解釋，該聲稱是基於漁護署有關 2005 年至 2010 年的漁業生產調查數據，所有長度超過 35 米的雙拖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俱為 0%，顯示一般而言超過 35 米的雙拖並非近岸拖網漁船。工作小組認為，就近岸

雙拖所訂定的特惠津貼基本分攤比例並不涵蓋長度超過 37 米的雙拖是有根據及合理的。

- (2) 黎錦鴻指，梅蝦拖的長度範圍由 7—14 米，而在答辯人陳述書的附件 4 的表 S-6 看到梅蝦拖有 15-38 米的 P_i ，並可計算出相關的特惠津貼金額。至於特惠津貼申請中雙拖有長達 42 米的申請者，如獲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必須要有 10%在香港水域作業。38-42 米雙拖縱使獲證明有 10%在香港水域作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卻不會得到特惠津貼金額賠償，反而被評為較大型拖網漁船的申請人會得到 15 萬元的特惠津貼金額。上訴人在聲稱(i)提出現在有 38-42 米上訴申請者，如果他們上訴得直賠償金額為 0 元。此外，37 米雙拖如果上訴得直，其(P_i)值 0.000179877 特惠津貼金額為 149,094 元，上訴得直反而所得金額少於 15 萬元。
- (3) 黎錦鴻認為，工作小組要求近岸拖網漁船必須有 10%依賴香港水域，既然如此，如果有關二次公式是合理的話，那麼雙拖船隻就每一個長度都應該有一個正數，而且賠償金額應該相對上多於 15 萬，才能解釋有關公式。
- (4) 工作小組回應指，長度超過 35 米的雙拖在本地拖網漁船中屬相當大型的拖網漁船，當中大部分為鋼質船體的漁船，其馬力、續航力及抵受風浪能力較高，一般在香港以外、離岸較遠及較深水的海域作業。根據漁護署有關 2005 年至 2010 年的漁業生產調查數據，所有長度超過 35 米的雙拖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俱為 0%，顯示一般而言超過 35 米的雙拖並非近岸拖網漁船。工作小組認為，就近岸雙拖所訂定的特惠津貼基本分攤比例並不涵蓋長度超過 37 米的雙拖是有根據及合理的。
- (5) 此外，附件 4 表 S-6 中不同長度和類別近岸雙拖的特惠津貼分攤比例(P_i)，包括適用於長度為 37 米(即 36-37 米)的較低類別近岸雙拖的 P_i 值，是以相關漁業生產調查數據為基礎並考慮了有關近岸雙拖的作業模

式，按答辯人陳述書附件 4 的附錄 O、附錄 P 及附錄 S 所述的計算方法所訂定，整體上能合理反映不同長度和類別近岸雙拖受禁拖措施影響的程度。

- (6) 事實上，根據工作小組評核特惠津貼申請的結果，經覆查後可以確定並沒有長度為 37 米或以上的雙拖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換言之，上訴人所指的情況，即長度為 37 米的合資格近岸雙拖船東可得的特惠津貼金額少於 15 萬，或 38-42 米的合資格近岸雙拖船東可得的特惠津貼金額為 0 元，實際並沒有出現。
- (7) 另外，就上訴人計算得出的 37 米雙拖如上訴得直應得 149,094 元特惠津貼金額賠償金額，是以已扣起 30% 的特惠津貼(Ei)(即 828,870,000 元)作基礎計算，所以如果沒有扣起 30% 的特惠津貼的話，該 37 米的合資格近岸雙拖船東可得的特惠津貼金額實際上是多於 15 萬。
- (8) 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上述就調查數據可信性提出的解釋，就各附表，特別是 M-2 表和 S-3 表的不吻合情況，上訴委員會提醒自己調查數據只是平均數據，而且只是採樣數據，個別船隻完全有可能出現截然不同的情況，需要考慮一切相關因素，才作出結論。
- (9) 黎錦鴻於第二次聆訊上多番抱怨，其他種類的拖網船隻中的一般類別及較低類別的相對比例，都是一般類別的船隻數目較較低類別的船隻數目為多(即大概於 55% 的位置劃線)。他認為工作小組既以「相對比較」的方法於同一類別的船隻 10%—100% 範圍內作「大致區分」而畫出界線，訂出一般類別及較低類別的相對分攤比例，那麼亦應該考慮到用太低的時間值計算雙拖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會造成就雙拖船隻而言太苛刻的標準，而他的心目中，不同船隻類別中的相對比例應該差不多(比如說是 50:50)。所以，如能把界線訂於 40% 的合資格雙拖為一般類別，那 20% 的作業時間比例便足以達致一般類別的標準，他亦可以證明其船隻於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實有 20%。

- (10) 他不能接受工作小組於漁業調查中 68 艘合資格雙拖船隻中，得出 14 艘為一般類別及 54 艘為較低類別的結果，並以此作基礎(詳見附件 4 第 A008 頁中表 1-1)訂出雙拖船隻一般類別及較低類別的相對分攤比例(即 14:54，或大概 20:80)。他認為兩項數據之間差別太大取樣率又太低之餘，工作小組亦有不當地把太多根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雙拖數據納入計算之中。所以如能夠把 0 的數據撇除，合資格雙拖的數據有可能很高，而不是只有 10%(或應有 40%)。總括而言，他覺得工作小組應該是把雙拖船隻所有較低類別的數據，連同一些一般類別的數據作計算，而不應把根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雙拖數據一起計算。
- (11) 就黎錦鴻上述的見解，工作小組回應指附件 4 表 M-2 中的數據的確是包含 0 的數據，但因為這正正是反映了當時漁業調查中受訪者就依賴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聲稱，所以工作小組根本無合理基礎撇除該些數據結果。而說到計算近岸拖網漁船的特惠津貼分攤比率，顧名思義就是相關漁船必定是全部或部份時間於香港水域作業，所以根本不會包含黎錦鴻所描述的「0 的數據」。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的解釋合理。
- (12) 工作小組指，黎錦鴻對「相對比較」一詞的理解，實有別於工作小組所採用的方向。上訴人的意思，是有四種不同的船隻，無論他們之間分別是如何之大，都不應考慮「非我族類」的因素，所以只要與自己類別的船隻比較下是屬於一般類別的，則應獲得較大的特惠津貼金額。黎錦鴻又強調，要被劃分為「一般類別」，在同類船隻中比例應該與其他種類的拖網船隻類同。可是，工作小組用的「相對比較」一詞，不是指同類別的船隻之間的比較，而是四種類的拖網船隻之間要找一個基準點，同一個標準。根據財委會清楚說明的指導原則，向不同組別的申索人分攤的特惠津貼，應與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對他們所造成的影響相稱，所以工作小組依賴的唯一一個基準點，就是所有拖網漁船於一年內所獲得的漁獲價值。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觀點與財委會的指導原則吻合。

52. 就兩位上訴人(e)「對項目 74 的回應及聲稱只要證明雙拖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有 30%或以上足以評定為一般類別」：

- (1) 黎錦鴻指出，工作小組曾自稱訂定一般類別及較低類別近岸雙拖的相對分攤比例為 100:20，是基於近岸雙拖的運作模式所作的決定，並不是由統計數據計算所得。雙拖較低類別基於近岸雙拖的運作模式所作的決定，而雙拖評定為依賴香港水域作業與蝦拖及摻繒所考慮的因素大致相同。黎錦鴻不明白蝦拖及摻繒於附件 4 附錄 Q 中，有屬不同類別的近岸蝦拖及摻繒的特惠津貼相對分攤比例的計算方法，但雙拖卻沒有相對分攤比例計算方法。而且，如果雙拖評定為依賴香港水域作業與蝦拖及摻繒所考慮的因素大致相同，不明為何計算方法有異。
- (2) 而且，工作小組沒有基於雙拖的運作模式，定出特定因素處理雙拖依賴程度。雙拖、單拖、蝦拖及摻繒評定為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其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百分比為 10%-100%。漁民專家小組認為此類以特別模式運作的雙拖一般在香港及內地交界一帶的淺海作業，亦有小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時間比例最多不超過 30%)。這說明以特別模式運作的雙拖其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百分比為(10%-29%)之間，雙拖一般類別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百分比為(30%-100%)之間。因此，雙拖一般類別與較低類別之間的相對比例為「 $(30+100)\div 2=65\%$ 」與「 $(10+29)\div 2=19.5\%$ 」。雙拖一般類別與較低類別之間的相對比例為 65:19.5，可得出 100:30 的相對分攤比例。說明雙拖一般類別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百分比為 30:100，祇要證明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有 30%或以上，足以評定為一般類別。
- (3) 黎錦鴻於第二次聆訊上質疑，漁民專家小組既認為特別模式不超過 30%，屬較低類別，而一般類別是超過 30%的話，假設有船隻依賴香港的程度屬 40%，那是什麼級別？黎錦鴻認為，由於只有兩個類別，而船隻不是特別模式操作，又不是極端少數的話，那一定是一般類別。工作小組用的是「大致區分」，又不知道畫線的位置在哪，如此一來，黎錦

鴻認為特別模式以外的都應該被視為一般類別。另外，黎錦鴻又指因為工作小組主要運用較低類別的數據作計算(P_i)值，那麼(P_i)實是較低類別的賠償的話，就應該把該數值乘 5 倍作一般類別計。

- (4) 黎錦鴻承認，他得出這個計法都是因為看到 14 個一般類別的雙拖漁船只有 8 個曾經參與漁業調查，他不是基於甚麼證據而是用逆向算式斷定工作小組主要運用較低類別的數據作計算(P_i)。又相對而言，從表 S-6 看(P_i)值，把一些數字除以 5，得出的金額低於 150,000 元。如果不除以 5，該數字將遠遠大於 150,000 元。黎錦鴻認為較大型的拖網雙拖與一般類別的雙拖之間應該有一個相對的差異，即金額應有更大的區別。
- (5) 就上述上訴人的有關計算及聲稱，工作小組引用其 2018 年 6 月 15 日提交的回應答覆⁴。工作小組首先重申，就香港水域依賴程度將近岸拖網漁船大致區分為一般類別和較低類別時，工作小組並沒有為各類型拖網漁船(包括近岸雙拖)定下一個特定的香港水域作業時間百份比數字，作為劃分屬一般類別或較低類別船隻的基準(下稱「百份比基準」)。工作小組是經整體考慮每宗個案的相關因素、資料及證據後作出判斷，評定個

⁴ 按照上訴委員會的指示，工作小組於 2018 年 6 月 15 日對一連串問題作出具體書面回應，其中包括下列問題：

- (1) 工作小組是以 10%或以上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時間去區分近岸拖網漁船和較大型拖網漁船。為何工作小組不可以跟隨上述做法，定下一個特定的香港水域作業時間百分比數字，作為基準去劃分屬一般類別或較低類別的船隻？
- (2) 即使工作小組認為極難就個別近岸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作出確切的評定。為何工作小組不可以只評定某特定的時間百分比是否達標(正如只評定 10%是否達標)，不對時間百分比作出確切的評定？
- (3) 即使工作小組是經整體考慮相關的因素、資料及證據後作出判斷，評定個別近岸拖網漁船的倚賴程度所屬類別。工作小組是以什麼基準利用該等因素、資料及證據去劃分屬一般類別或較低類別的船隻？
- (4) 為何工作小組認為將近岸拖網漁船對香港水域倚賴程度作出大致區分的做法符合財委會文件中的指導原則，是公平合理的？
- (5) 工作小組聲稱訂定一般類別及較低類別近岸雙拖的相對分攤比例為 100%:20%，是工作小組基於近岸雙拖的運作模式所作的決定，並不是由統計數據計算所得。請具體說明該運作模式是什麼及 100%:20%的分攤比例是如何建基於該運作模式？又工作小組有否為除雙拖外的其他不同類型和長度近岸拖網漁船用其撇除 0 的數據值訂定基本相對分攤比例？如有，工作小組是否同樣用雙拖撇除 0 的數據值訂定一般類別和較低類別近岸雙拖的基本相對分攤比例？於訂定一般類別和較低類別近岸拖網漁船的基本相對分攤比例時，有或沒有用有關撇除 0 的數據值有甚麼意義？

別近岸拖網漁船的依賴程度屬一般類別或較低類別。工作小組認為就近岸拖網漁船的依賴程度大致區分為兩個類別，符合財委會文件中的指導原則，是公平合理的。反之，若勉強定下一個特定的百份比基準作為劃分一般類別或較低類別近岸拖網漁船，並不是負責任和實際可行的做法。

- (6) 就上訴人提出的有關計算，漁民小組的意見只表示以特別模式運作的雙拖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一般不會超過 30%，並不代表一般類別的雙拖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時間比例為 30%或以上。但上訴人一方面質疑漁民小組的知識、經驗及公正性等，另一方面又只簡單地引用漁民小組意見提及有關以特別模式運作的雙拖在香港水域的最高作業時間比例值(30%)，和近岸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最高可達 100%，然後將這兩個性質不同的數值得出一個平均值(65%)，作為一般類別近岸雙拖平均在香港作業時間比例。同樣地，上訴人亦只簡單地引用漁民小組意見提及以特別模式運作雙拖在香港水域的最高作業時間比例值(29%⁵)，和工作小組界定近岸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最少為 10%，然後同樣將這兩個性質不同的數值去計算一個平均值(19.5%⁶)，作為較低類別近岸雙拖平均在香港作業時間比例。上訴人提供的計算方式欠缺合理的基礎，並不可靠。
- (7) 總括而言，工作小組認為就近岸拖網漁船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作出大致區分，符合財委會文件中的指導原則，是公平合理的，而定下一個特定的百份比基準作為劃分一般類別或較低類別近岸拖網漁船，並不實際可行。至於上訴人提出只要證明雙拖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有 30%或以上就足以被評定為一般類別，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計算該百份比基準(30%)的方法基礎薄弱，並不可靠。

⁵ 據漁民專家小組的意見，該類以特別模式運作的雙拖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一般不會超過 30%。因此，若按上訴人提出的計算方法，應以 30%而不是 29%作計算。

⁶ 若按上訴人提出的計算方法，應採以 30%而不是 29%作計算，計算所得結果應為 20%。

- (8) 工作小組第二次聆訊上澄清，他們不僅會使用較低類別的數據來計算一年平均生產總值平均的數據。2005年至2010年的一年平均生產總值，均來自2005年至2010年間所進行的所有漁業調查數據，涉及的雙拖漁船也包括會被視為一般類別，較低類別或甚至已離開漁業的人員（雖當時他們仍然在行業中）。工作小組特此澄清，計算這些數據時，並不包括申請特惠津貼時用以區分一般類別及較低類別的因素。工作小組利用相關的漁業調查的數據，根據三個不同的長度類別來制定該二次方程式，再用該二次方程式去推算每個長度的漁船的分攤比例。該分攤比例就是反映每個長度的船隻每年於香港水域作業的生產比例，整個推算是不涉及一般類別或較低類別的分類的。然後，工作小組在決定船隻屬於較高或較低類別的時候，使用了其專業判斷進行區分，並會考慮船隻的作業模式以決定較低類別應為一般類別的1/5。
- (9) 上訴委員會同意並無足夠理據證明雙拖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有30%或以上足以評定為一般類別。工作小組必須經過整體考慮每宗個案的相關因素、資料及證據後作出判斷。由於聲稱(e)和聲稱(j)互相關連，上訴委員會不接納聲稱(e)的部份原因也可見於下文討論聲稱(j)的內容裏。
- (10) 就上訴人於聲稱(j)，即「上訴人因答辯人2017年11月28日補充陳詞……而產生下列疑問」具體疑問可見於聆訊文件冊(第二冊)第320至324頁。就上訴人聲稱(j)內問為何工作小組不可以只評定某特定的時間百分比是否達標(正如只評定10%是否達標)，不對時間百分比作出確切的評定?工作小組認為難以定下一個百分比基準去劃分屬一般類別或較低類別的船隻，而且即使勉強定下有關基準，工作小組亦難以就個別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是否達到特定的基準作出正確的判斷。
- (11) 就上訴人於聲稱(j)內問工作小組是以什麼基準去劃分屬一般類別或較低類別的船隻，工作小組回覆會全面考慮本地雙拖、單拖、蝦拖和摻繒

的不同作業模式，以及個別個案的所有相關因素、資料及證據，去評核不同類型的個別近岸拖網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的類別。此外，不同個案會有其獨特的情況，而每個個案中可供考慮的因素、資料及證據亦非完全一樣，因此相關的因素、資料及證據在個別個案中的重要性及比重亦會有所不同。工作小組會就每個個案作出整體考慮後，然後才作出一個合理的決定。

- (12) 就上訴人於聲稱(j)內問為何工作小組認為將近岸拖網漁船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作出大致區分的做法符合財委會文件中的指導原則，是否是公平合理的，工作小組回覆財委會文件就分攤近岸拖網漁船的特惠津貼定下了指導原則，即「向不同組別的申索人分攤特惠津貼，應與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對他們所造成的影響成正比」⁷。工作小組在評核申請時，相關個案資料顯示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包括雙拖）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有明顯分別，其中部份船隻的依賴程度明顯較其他船隻為低，其受禁拖措施影響的程度亦相對會較低。工作小組因此認為有需要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對香港水域的相對依賴程度為準則，就近岸拖網漁船作進一步的區分。但工作小組認為極難就個別近岸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作出確切的評定；或將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細分為多個不同類別。工作小組亦未能就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不同依賴程度，定下特定的百分比基準去劃分不同類別的近岸拖網漁船。雖然如此，工作小組認為經整體考慮船隻種類、船隻長度、船機馬力、船上設備、在香港水域拖網作業的時間及/或產量等可反映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作業情況的相關因素、資料及證據，仍可判斷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是否相當或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故此，工作小組決定就不同類型的近岸拖網漁船，按其相對依賴程度大致區分為以下兩個類別：

- 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一般類別）；及
- 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較低類別）。

⁷ 見財委會文件第12段（附件4第A046頁）。

總括而言，工作小組認為就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將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大致區分為上述兩個類別，符合財委會文件中的指導原則，是公平合理的，也是最實際可行的方法。

- (13) 上訴人於聲稱 (j) 內請工作小組具體說明雙拖的運作模式是什麼及 100%:20% 的分攤比例是如何建基於該運作模式？又工作小組有否為除雙拖外的其他不同類型和長度近岸拖網漁船用其撤除 0 的數據值訂定基本相對分攤比例？如有，工作小組是否同樣用雙拖撤除 0 的數據值訂定一般類別和較低類別近岸雙拖的基本相對分攤比例？於訂定一般類別和較低類別近岸拖網漁船的基本相對分攤比例時，有或沒有用有關撤除 0 的數據值有什麼意義？
- (14) 工作小組回覆當中被評定屬較低類別的一類以特別模式運作的雙拖，較多在香港水域以外的淺海作業，只有當它們在香港及內地交界一帶的水域作業時，才会有部份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其總體上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時間比例偏低，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亦較低。因此工作小組基於上述特別運作模式而作出判斷，決定將這一類以特別模式運作的較低類別近岸雙拖的特惠津貼相對分攤比例，訂定為屬相當依賴香港水域作業的一般類別近岸雙拖所得特惠津貼額的 20%。工作小組認為有相關的統計資料，可支持工作小組基於判斷而為一般類別及較低類別近岸雙拖所訂定的相對分攤比例 (100%:20%) 是公平合理的。工作小組就不同類型和長度的近岸拖網漁船訂定基本相對分攤比例時，是根據漁護署有關 2005 年至 2010 年的漁業生產調查數據，用以估算不同類型和長度近岸拖網漁船一年平均來自香港水域所得漁獲價值及相關的淨收益去作為基礎；當中工作小組會考慮有關近岸拖網漁船（即部份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船隻）的數據。漁業生產調查數據中顯示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為 0 的數據值（以及相應來自香港水域所得漁獲價值及相關淨收益亦為 0 的數據值），屬那些並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的數據值。因此工作小組在作出上述估算時，撤除了該等 0 的數據值，而只採用大於 0 的數據值。

- (15) 上訴人並不認同工作小組就近岸拖網漁船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作出大致區分，劃分一般類別或較低類別近岸拖網漁船，是公平合理。因財委會文件中沒有劃分一般類別或較低類別近岸拖網漁船，只區分近岸拖網漁船和較大型拖網漁船。而工作小組需要按照申請者所受的影響以正比例計算特惠津貼額（見聆訊文件冊（第二冊）第 353 頁）。
- (16) 上訴委員會留意到，根據財委會文件第 FCR(2011-12)22 號所述，申請人所得的特惠津貼，應與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對他們所造成的影響成正比。工作小組在計算分攤的相對比例時考慮了以下因素和資料⁸：
- (i) 工作小組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雙拖、單拖、蝦拖和摻繒等）和長度作為計算分攤特惠津貼的基本準則。漁船的類型和長度有助客觀反映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情況；
- (ii) 工作小組在訂定不同類型和長度拖網漁船的特惠津貼分攤比例時，會依據其漁獲價值及盈利能力作出判斷。工作小組參考了漁護署於漁業調查時所得有關 2005-2010 年的統計數據，當中包括不同類型和長度的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所得的漁獲價值，及不同類型拖網漁船的盈利能力。
- (17) 上訴委員會也留意到，根據立法會文件 CB(2)572/12-13(05)第 19 至 22 段，附件 4 第 A068 至 A069 頁，除區分近岸拖網漁船和較大型拖網漁船外，也有劃分一般類別和較低類別近岸拖網漁船：
- “19. 工作小組亦考慮了其他反映漁船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相關資料，將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分為兩個類別：*
- *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較高類別）*
 - *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較低類別）*
- 20. 工作小組在計算屬較高或較低類別的近岸拖網漁船的相對分攤比例時，參考了漁護署於漁業調查時所得有關 2005-2010 年的統計數據，包括不同類型拖網漁船在香港*

⁸ 可參見立法會 CB(2)572/12-13(05)文件第 18 段，附件 4 第 A068 頁。

水域作業時間（以百分比表示）的分別，同時亦考慮了相關的專業意見（如：漁民專家小組意見）。

21. 經詳細考慮有關因素、資料及意見，工作小組為較高、較低及特別類別的近岸拖網漁船所訂定的特惠津貼分攤比例如下：

船隻類型/類別	與相同類型及長度的較高類別拖網漁船獲發特惠津貼金額（100%）的相對比例
雙拖 / 單拖（較低類別）	20%
摻繒（較低類別）	49%
蝦拖（較低類別）	43%
特別類別個案：	
蝦拖 - 有相當部份時間用作其他非拖網捕魚活動	30%
蝦拖 - 生產力較一般同類型和長度相近的拖網漁船為低	13%或20%

22.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有關近岸拖網漁船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屬較高、較低或特別類別時，會全面考慮上文第15段所述的相關資料。工作小組亦邀請初步被評核為近岸拖網漁船的申請人，提供資料或證據支持其在申請時聲稱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時間。”

(18) 立法會文件CB(2)572/12-13(05)第15段所述的相關資料如下（可參見附件4第A067頁）。在評核申請相關船隻所屬類別⁹時，工作小組會全面考慮所有相關的數據和與申請有關的資料才作出專業的判斷。當中包括：

- (i) 船隻的詳細資料如類型、長度、船體構造及設計；
- (ii) 船機數目及馬力、使用網具的種類及數目等；
- (iii) 船隻本地牌照及內地證件資料；
- (iv) 在船上工作的漁工數目及其身份；
- (v) 有關船隻在漁護署於2011年全港各主要避風塘的巡查記錄中，其在避風塘停泊的頻密程度及其季節性分布；
- (vi) 有關船隻在漁護署於2009年至2011年在香港水域的巡查記錄中，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次數及其季節性分布；
- (vii) 船隻補給燃油及冰雪的情況；

⁹ 即相關船隻是一艘：

- (a) 全部或部份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或
- (b) 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

(viii) 銷售漁獲渠道及數量；及

(ix) 其他有關的資料，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工作小組從其他方面所獲得與申請人或其船隻有關的資料。

(19) 因此，上訴委員會同意即使工作小組只將近岸拖網漁船劃分為較高類別（或稱一般類別）和較低類別，而且沒有定下一個特定的百分比基準作為劃分一般類別和較低類別近岸拖網漁船，此做法符合財委會文件 FCR(2011-12)22 及立法會文件 CB(2)572/12-13(05)的政策目標，是公平合理的。上訴委員會接受工作小組的解釋，同意定下一個百分比基準去劃分屬一般類別或較低類別的船隻並不切實可行，而且即使勉強定下有關基準，工作小組亦難以就個別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是否達標作出正確的判斷。上訴委員會也同意只要證明雙拖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有 30%以上並不一定足以評定為一般類別，工作小組需要全面考慮所有立法會文件 CB(2)572/12-13(05)所述的相關資料才作出判斷。

53. 就兩位上訴人聲稱(f)工作小組誤解劃圓道理;(g)較短的有關雙拖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高，但反而得的金額少，以及(h)工作小組不合理地要求雙拖在海上被發現次數高於蝦拖：

(1)黎錦鴻聲稱巡查船隻會由巡查船籍港出發最終巡查完回到原先的船籍港，而在香港仔附近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縱使不被巡查船隻出發時發現，他們還有一次機會被發現(即是巡查船隻巡查完回到原先的船籍港)。香港仔有 6 條巡查路線，以香港仔為船籍港的數目為青山灣船籍港的 2 倍。從劃圓圈的道理知道，由起點至終點在一點上，出現兩次在一點上。這說明以香港仔為船籍港的申請者有雙倍被發現的機會，這是他所指的「劃圓道理」。

(2)黎錦鴻指，他客觀地認為對香港仔為停泊港的申請者，在某程度上有助他們在海上(航行中或作業中)被巡查船隻發現的機率相對提高。巡查路線過份集中於某一船籍港，對其他船籍港申請者不公。他認為相關船隻於長洲，離島及大埔一帶作業，距離巡查路線有相當距離。而且，香港仔一帶視野遼闊，

不像長洲般有長洲東及長洲背般的位置，有機會被擋住視線。另外，黎錦鴻亦指雙拖一般不會於附件 4 第 A102 頁紅色的赤門海峽、大鵬灣及西貢路線範圍作業。

- (3)另外，如撇除以青山灣為停泊船籍港的摻繒 22 艘（因為工作小組認為摻繒作業有其獨特性慣常在香港水域作業），青山灣為停泊船籍港的船隻數目剩約 18 艘，與主要以香港仔為停泊船籍港的船隻數目（約 40 艘）比較，以香港仔為船籍港的數目實為青山灣船籍港的 2 倍。上訴人認為於三類船隻之間進行比較比較公平。
- (4)工作小組重申，在評核個別個案（包括此宗個案）時，並非只考慮海上巡查記錄，而是一併考慮所有可直接或間接反映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運作情況的客觀資料和數據，以及申請人提交的資料及文件，經整體分析及衡量後才作出評定。根據相關記錄，被評定為一般類別的不同類型近岸拖網漁船（包括雙拖、單拖、蝦拖及摻繒等）中，主要以青山灣為停泊船籍港的船隻數目（約 40 艘），與主要以香港仔為停泊船籍港的船隻數目（約 40 艘）相若。上訴人聲稱「從劃圓的道理知道，由起點至終點在一點上，出現兩次在一點上。說明以香港仔為船籍港的申請者有雙倍被發現的機會」的說法，工作小組認為沒有合理理據支持。
- (5)就上述上訴人有關「劃圓道理」的聲稱，工作小組引用其 2018 年 6 月 15 日提交的回應，表示即使有個別主要在香港仔附近水域作業的船隻，而基於上訴人聲稱的原因在每次海上巡查中或有多一次被發現的機會，但若該船隻於同一天在海上巡查中被發現有 2 次或以上，工作小組亦只會計算為 1 次（日次）被發現的記錄。
- (6)而且，漁護署為執行《漁業保護條例》在香港水域進行的巡查的時段，一般為 09:00-17:00（日間巡查）、13:00-21:00（下午至夜間巡查）及 23:00-08:00（通宵巡查），而大部分的巡查（包括日間巡查和下午至夜間巡查）都在同一天內完成，只有通宵巡查的時段是跨越兩天。因此，即使有個別主要在

香港仔附近一帶水域進行拖網捕魚的船隻，基於上訴人聲稱的「劃圓道理」而可能在上述海上巡查中有多一次被發現的機會，並不會對個別船隻的評核帶來明顯影響。

- (7)工作小組第二次聆訊上解釋，就是否有些船隻因停泊港的關係，更明顯地或更易被發現的情況，或是不同路線船隻被發現的頻率是否有偏差，工作小組在這方面沒有正式的統計數字。工作小組指巡查路線都是以專業判斷設計，巡查的時候亦不只是於避風塘來來往往走 8 個小時，而是會遵循指定的路線和平均的速度進行的。
- (8)上訴人聲稱從答辯人陳述書的附件 4 中附錄 M 的表 M-2 看到雙拖 26 米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為 31.05%，雙拖 28 米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為 4.26%，可以看到 26 米比 28 米雙拖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多，但黎喜獲得的特惠津貼金額得 945,690 元，黎錦鴻得 966,676 元。上訴人質疑為何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高，但反而得的金額少。
- (9)就上訴人上述的聲稱，工作小組再三表示並不是按個別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去計算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包括上訴人)可得特惠津貼金額，亦不是按上述表 M-2 中有關不同長度雙拖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的統計數據去計算有關的特惠津貼金額。工作小組是根據漁護署的相關漁業調查數據，就不同類型(包括雙拖)和長度近岸拖網漁船，估算每艘船隻一年平均來自香港水域所得漁獲的淨收益，然後據此訂定不同類型(包括雙拖)和長度近岸拖網漁船的特惠津貼基本相對分攤比例。工作小組再以上述的特惠津貼基本相對分攤比例為基礎，進一步訂定用作整體計算不同類型、長度及類別近岸拖網漁船的特惠津貼金額的分攤比例(P_i)。有關訂定近岸雙拖的特惠津貼分攤比例及計算相關特惠津貼金額方法的詳情，已詳述於答辯人陳述書附件 4 的第 5 章以及相關的附錄。
- (10)答辯人陳述書附件 4 中附錄 S 的表 S6 列明就不同類型近岸拖網漁船(包括雙拖)、船隻長度(以每米為基礎)和不同依賴程度類別的特惠津貼分攤比例

(P_i)。根據上述有關的特惠津貼分攤比例，長度為 27-28 米近岸雙拖的分攤比例較長度為 25-26 米的近岸雙拖略高。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個案 CP0121 中的雙拖(長度 28.00 米)可得的特惠津貼金額(966,675 元)，較上訴個案 CP0120 中的雙拖(長度 25.7 米)可得的特惠津貼金額(945,690 元)略高。

- (11) 就上訴人聲稱雙拖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平均值低於蝦拖，但工作小組反而要雙拖在海上被發現次數高於蝦拖，上訴人質疑合理性何在及評核準則何在。工作小組引述其 2018 年 6 月 15 日提交的回應重申，在評核個別個案時不會只考慮有關的海上巡查記錄，而是會一併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資料及證據，經整體分析及衡量後才作出評定。就近岸雙拖及蝦拖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所屬類別的評核及相關考慮，工作小組已在答辯人陳述書附件 4 中作出說明。
- (12) 工作小組就上訴人的有關質疑，進一步回應指，本地雙拖大多數為較大型的船隻，其馬力及續航力較高，捕魚作業的生產能力較強，可以到香港以外、離岸較遠及較深水的南海水域作業，留在交通頻繁和範圍有限的香港水域作業，一般而言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此外，雙拖作業需兩艘船隻同時運作以進行拖網捕魚，所需的空間較大，在繁忙的香港水域適合雙拖作業的地區不多。根據漁護署從漁業調查和海上巡查所得有關本地拖網漁船的一般作業情況的資料，亦顯示雙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只有少數的本地雙拖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13) 雖然本地雙拖一般在離岸較遠及較深的香港以外水域作業，但工作小組在評核特惠津貼申請時，發現有小部分個案中的雙拖的情況較為特別，它們多數為長度超過 26 米的較大型船隻，相關的統計數據顯示它們較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它們的推進引擎數目和總功率以及燃油艙櫃載量顯示其續航能力較高，可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其主要作業範圍較可能在香港水域以外。它們在海上巡查中亦一般沒有或很少被發現，這也顯示它們可能很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14) 雖然上述多項資料大致顯示這些雙拖較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但上述雙拖在避風塘巡查中卻經常被發現，顯示它們主要以香港為基地。經仔細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資料及證據，工作小組相信上述雙拖較多在香港水域以外的淺海作業，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及內地交界水域拖網捕魚，亦不排除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工作小組經考慮了上述因素、資料及證據及漁民專家小組的相關意見，相信有小部分個案中的雙拖船隻會以上述的特別模式運作，為有少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然而，這類以特別模式運作的雙拖，較多在香港水域以外的淺海作業，只有當它們在香港及內地交界一帶的水域作業時，才会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所以它們整體上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時間比例會偏低，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亦較低。因此，工作小組將它們歸類為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較低類別。
- (15) 相對而言，另外有很少數的雙拖，它們不但在避風塘巡查中經常被發現，在海上巡查中亦較多次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捕魚作業。此外，這些個案中的雙拖亦有個別其他不同資料顯示它們可能會有較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包括：因油缸容量較小(少於 10 立方米)而限制了續航能力、及/或船隻長度在雙拖中屬較短(少於 22 米)等。經整體考慮各相關因素、資料及證據後，工作小組相信這些屬很少數的雙拖有較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並將它們歸類為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一般類別近岸雙拖。
- (16) 至於本地蝦拖，它們一般在近岸的淺海作業，當中較小型的船隻因航行能力及設備的限制而主要在香港水域作業，較大型的船隻則因航行能力較佳通常大部分時間在香港以外的近岸淺海水域作業。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近岸蝦拖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時，一般而言會先考慮船隻在本港避風塘的停泊情況。若相關避風塘巡查有記錄顯示個別蝦拖在巡查中被發現的次數相對較多，工作小組經整體分析及衡量各項因素、資料及證據後，該船隻較可能被評定為屬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一般類別。但如果其他的資料顯示該船隻可能並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作業(例如該船隻主要由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工作小組經整體分析及衡量後，會考慮將該船隻評

定為屬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較低類別。至於在避風塘巡查中較少被發現的近岸蝦拖，工作小組亦需要整體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資料和證據(例如該船隻在海上巡查中是否多次被發現、是否領有內地部門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是否顯示該船隻經常在香港作補給等)；若整體上顯示有關船隻可能依賴香港水域程度較高，工作小組會考慮將該船隻評定屬一般類別。然而，若個別蝦拖不但在避風塘及海上巡查中較少被發現，其他因素、資料和證據(例如有關船隻的資料、漁護署的統計數據或申請人提供的證據等)亦未能支持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較高，則該船隻可能會被評定屬較低類別。

(17) 總括而言，工作小組不會只考慮有關的海上巡查記錄，而是會整體考慮本地雙拖和蝦拖的作業模式以及個別個案的所有相關因素、資料及證據，去評核近岸雙拖和近岸蝦拖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類別，工作小組認為這是合理的做法。

(18) 上訴委員會接受工作小組就上訴人(f)、(g)以及(h)聲稱的解釋。由於工作小組需要全面考慮所有相關資料，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才作出判斷，在考慮海上巡查結果時，亦已盡量減低劃圓道理的影響，沒有因此令評核產生不公。評定結果顯示，被評定為一般類別的近岸拖網漁船，主要以青山灣為船藉港的船隻數目(約 40 艘)，與主要以香港仔為停泊船藉港的船隻數目(約 40 艘)相若。黎錦鴻於其 2012 年 11 月 6 日的回條內也聲稱有少部分漁獲交由香港仔鮮艇批發(見 CP0121 聆訊文件冊第 193 頁)，如屬實的話，他的漁船相信也有時會在香港仔水域一帶出沒。就雙拖所獲特惠津貼金額偏少一點，上訴委員會留意到，根據立法會文件 CB(2)572/12-13(05)第 18 段(參見附件 4 第 A068 頁)，工作小組在訂定不同類型和長度拖網漁船的特惠津貼分攤比例時，會依據其漁獲價值及其盈利能力作出判斷，與工作小組的觀點吻合，也合乎常理。同樣地，根據財委會文件 FCR(2011-12)22，各種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的估計全年產值的相對差別，會用作向各類合資格漁船船東分攤特惠津貼的基準(參見附件 4 第 A053 頁)，並沒有提到直接以在香港作業時間比例作為分攤特惠津貼的基準。至於上訴人聲稱工作小組不

合理地要求雙拖在海上被發現次數高於蝦拖，看來沒有證據基礎。根據工作小組於附件 4 第 A024 頁第 48 段的說明，工作小組在評核有關船隻屬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時，會考慮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在香港水域巡查中所得關於該船隻的資料和數據。若有關船隻曾多次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則顯示該船隻較可能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若有關船隻沒有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則顯示該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工作小組沒有要求雙拖在海上被發現次數高於蝦拖。估計上訴人的投訴，可能是源於他們認為工作小組沒有表示清楚究竟他們是被評定為特別模式運作的較低類別近岸雙拖還是並非特別模式運作的近岸較低類別雙拖，故此在其回應陳詞內問到：「究竟本人屬於近岸那個類別的雙拖？」（參見聆訊文件冊（第二冊）第 355 頁）。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已經在其提交的陳述書內表明上訴人是被評定為特別模式運作的近岸雙拖：“工作小組經整體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證據及資料後，相信有關船隻的運作模式可能接近上文所述一類以特別模式運作的雙拖，即有部分時間在香港及內地交界一帶的水域作業，有小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上文項目 2.9）。由於有關船隻總體上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偏低，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較低。”（參見 CP0121 聆訊文件冊第 105 頁）。

54. 兩位上訴人因工作小組 2017 年 11 月 28 日的補充陳詞而產生的若干疑問，有部份已於探討上述其他議題時進行解答／澄清，就餘下的問題：

(1) 黎錦鴻表示，被工作小組判定為特別類別的蝦拖(挖蜆船)可得特惠津貼金額介乎 130 至 140 萬元，利用船隻使用挖採器具捕魚作業，會干犯《漁業保護規例》(第 171A 章)的相關條文，會被檢控及定罪。大部分時間以違反香港法例的作業方式(挖採)的船隻，都可得金額介乎 130 至 140 萬元；不違反香港法例的雙拖申請者反而得的金額低於一百萬元。諷刺的是違法者所得的金額反而多過合法的申請者，不明白是甚麼道理。工作小組回應指財委會文件並沒有說明捕魚方式是否納入考慮條件之一。上訴委員會認為沒有足夠證據證明工作小組的做法違反政府政策。

(2)就上訴人質疑為何不同類別的拖網漁船之間所獲的賠償金額出現相當大程度的差異，工作小組一再回應指，按照財委會指導原則，要視乎個別船隻被禁拖措施影響多寡而作出相應分攤。不論拖網船隻的種類是屬那一種，工作小組都是運用相同的基準，即是會以該類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所獲得的全年漁獲淨收益來斷定該船隻的生產能力是如何，從而計算如何分攤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同意，也沒有足夠證據顯示工作小組沒有按財委會指導原則分配賠償金額。事實上，財委會文件內清楚表示「不同類型的船隻會獲發不同金額的特惠津貼」，原因是全年產值的估值有相對差別（參見附件 4 第 A053 頁）。

(3)就上訴人聲稱工作小組不合理地要求雙拖在海上被發現次數高於蝦拖，工作小組回應指這絕不是他們的立場，也對上訴人為何有這種看法感到疑惑。當考慮這種情況時，就在漁業調查中發現的次數而言，工作小組對所有類型的拖網船隻都採用相同的標準，亦沒有為雙拖漁船制定更嚴苛的要求。他們認為，祇要在香港水域曾確實有關漁船的影蹤，都會不排除該船隻可能有部份時間於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上訴委員會同意，理由可見於上文第 53(18)段，在此不贅。

有關船隻的作業模式以及依賴香港水域作業的證據

55. 工作小組其中一個關注的問題，是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這些都會在上訴人提供的資料，例如銷售漁獲單據、燃油及冰雪補給單據、以至有關船隻的作業模式的情況中反映出來，所以都構成上訴委員會需要仔細考慮的資料。

56. 根據黎錦鴻提供的資料，在相關時段期間受僱在其船隻上工作的漁工包括 2 名本地人員、2 名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及 2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黎喜的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不受限制，但由於只有兩名漁工，有關船隻進行雙拖作業時可能需依賴黎錦鴻船隻上的漁工，所以整體運作上仍可能因其伙伴船隻的漁工情況而受到限制。由於屬載有

未獲批進入許可的非內地過港漁工的拖網漁船，有關船隻須駛往東面、西面或屯門入境檢查碇泊處辦理入境檢查。非內地過港漁工未獲批出「內地漁工進入許可」，即使獲批准入境，仍不可如內地過港漁工般按照相關的逗留條件合法地在香港工作。所以，工作小組相信有關船隻於香港水域的作業，或會有人手問題。

57. 黎錦鴻回應指有關船隻沒有人手問題，事因香港與中國大陸的邊界並沒有管制站，所以上訴人認為無須作出入境申報，把全體漁工（包括非內地過港漁工）帶進境內根本不受限制。況且，上訴人認為沒有入境許可的直接聘用過境漁工，只要有有效的中國護照，又沒有觸犯法例，就算讓水警查牌也沒所謂。事實上他們為了生計從不會避忌，亦從來沒有擔心這個問題。
58. 黎錦鴻又聲稱，雖然過港漁工流失率高而且不可於香港水域協助捕魚，但仍能幫助卸魚及補給，所以其船隻一直都有申請配額。更何況有關船隻一直以來於作業區域裏從未被入境處船隻截查。
59. 上訴委員會經仔細研究兩位上訴人所提供的燃油及冰雪補給單據後，就其中由「青山合記石油有限公司」所發出的文件中，發現對數單上多個項目出現日子亂序，電腦編製的燃油交易記錄與個別的對數單上記錄（見 CP0121 聆訊文件冊第 532 頁）不吻合，或是電腦編製的燃油交易記錄上離奇地出現多個記錄檢索日期以後的項目。可是，黎錦鴻就上訴委員會這方面的提問都只說文件是父親黎喜索取並交給他的，交到他手中時便是這個樣子，他也是照樣提交予上訴委員會，所以就有關提問不清楚或未能解釋，未有給予上訴委員會任何有參考價值的答案。就其中一些於 2012 年 7 月 1 日及 19 日休漁期期間與「青山合記石油有限公司」有發票的交易，卻未有出現於電腦編製的燃油交易記錄中的情況，黎錦鴻的回應是他於休漁期期間往往會到長洲入油的。
60. 另外，就兩位上訴人所提供「張廿九」與魚類統營處的銷售漁獲記錄，上訴委員會詢問於 2009 至 2012 年 6 月及 7 月休漁期期間，與其他非休漁期月份的交

易記錄比較，為何少了許多，黎錦鴻的回應是因為「張廿九」於休漁期期間只向三艘雙拖漁船收魚的緣故。

61. 黎錦鴻解釋，由於兩艘有關船隻實質都是由他的父親黎喜所擁有，他只是打工性質協助，所以補給的單據戶口一般都是記錄父親黎喜的名字，或會加上交易相關船隻的牌號。上訴委員會詢問為何他就其船隻提交的燃油交易發票上寫的除了其父親的名稱，還另外加上了他的名稱，明顯有別於他剛描述的慣常做法，黎錦鴻的回答也是他不清楚，以及文件也是父親黎喜索取並交給他的，他沒有詳細檢閱。
62. 當被問及有關一些位於長洲的「大興行石油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8日休漁期期間發出的燃油交易記錄中，為何當中有個別三張序號不同，錶號不同，但紀錄了相同船隻牌號（即黎喜的船隻CM63835A）的單據顯示購買了兩次各35桶燃油，但同日為何又多出了一宗18桶燃油的交易，黎錦鴻的回應是他不清楚。
63. 冰雪補給方面，黎錦鴻指他白天早上5時至晚上7時作業，而冰廠也是下午6時關門，所以他一直拿不到冰雪補給單據。當上訴委員會成員詢問冰廠關門了船隻是如何可以補給，黎錦鴻才承認他們有向經過石鼓洲的過境大陸船隻售賣少量漁獲，所以冰雪都是向這些大陸船隻於石鼓洲購買的。他更指出，有關船隻雖可以境外買冰，但休漁期期間不會到伶仃島。雖然黎錦鴻承認該些大陸船隻不會長期停泊於石鼓洲並要途經大陸水域到達該處，以及休漁期期間大陸船隻無論是進行收魚或補給等活動，都由漁政管理局嚴格控制，他仍堅持只要電召這些大陸船隻過來香港境內，它們都有辦法辦到，而且這也是公開的秘密。
64. 黎錦鴻指，他無法提交完整的燃油及冰雪補給單據，但有在港投注記錄證明他經常在香港。他引用了其2019年3月4日提交的補充陳詞中，認為自己於4種作業情況中，屬休漁期在香港水域作業，非休漁期也有在香港水域作業，並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休漁期仍然在香港水域作業，說明申請者不會受到中國的捕魚政策影響而停止作業，亦不會視南中國海域為主要作業區域，會以香港水域為優先作業區域。反之，休漁期不作業停泊在本港船

籍港，說明申請者因應南中國海域是否容許其作業才出海作業，受到國內捕魚政策影響，視南中國海域為主要作業區域，所以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較少。

65. 黎錦鴻於第二次聆訊上多番要求澄清其船隻被評為的是否「一般的雙拖船隻」，因為據他理解工作小組是認為雙拖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故此只獲分得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就此，工作小組回應他們已很清晰地表達他們確切的評核，即黎錦鴻的船隻是一艘以特別模式運作的雙拖漁船，所以所得的特惠津貼金額會比 150,000 元多。工作小組特別澄清，他們一貫的意思都是「一般的雙拖船隻不在香港水域作業」，而非「一般類別的雙拖船隻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66. 就有關船隻於 2009-2011 年每年於休漁期期間的作業天數，黎錦鴻表示有「幾十日」。就上訴委員成員質疑他入 35 桶燃油，但作業「幾十日」似乎不太合理，黎錦鴻反駁說他作為上訴人連依賴/非依賴香港水域作業準則/標準也不清楚。他不忿見到有些船隻於海上巡查被發現的次數少但卻被判定為一般類別(例如出海作業只有 120 天，海上巡查被發現只 1 次的蝦拖)。
67. 黎錦鴻在其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8 日的上訴表格提出的上訴事項中，曾聲稱其申請為近岸拖網漁船，工作小組雖將有關船隻裁定為近岸拖網漁船，但將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裁定為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低，他所聲稱其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高於 20%。工作小組留意到，兩位上訴人未有清楚說明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上訴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高於 20%），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亦與其登記表格內所聲稱的時間比例（分別是 85%和 90%）不一致。就此，黎錦鴻表示他於第一次聆訊時已表示其對香港水域的時間比例為 60%（全年作業 250 天）。黎錦鴻亦重申，由於他不清楚界線定在哪裡，又了解到雙拖漁船的分攤比例為 100:20，所以為了保障自己便把其依賴程度說成是高於 20%。
68. 黎錦鴻要求工作小組回應特別模式運作的雙拖漁船，是否有如漁民專家小組所描述，全年於香港水域作業時間不多於 30%，並不會於休漁期期間運作。他又

聲稱他的船隻明明會於休漁期期間作業，不受大陸南中國海休漁期措施所影響。工作小組則回應指，漁民專家小組並沒有作出如此的描述，況且是否於休漁期期間運作只是其中一項考慮因素，而他們也不清楚其船隻於休漁期期間作業的頻繁程度，因為相關結論只能夠參考相關資料後作評核。

69. 工作小組留意到黎錦鴻的船隻只曾於休漁期期間於大埔買冰，另外於 2010 及 2011 年度的 10 月和 11 月幾乎沒有補給，只曾於休漁期期間購買冰雪，所以認為黎錦鴻的船隻於休漁期期間是有於香港水域作業的。雖然如此，工作小組仍無法排除黎錦鴻的船隻於其他日子都在香港水域以外作業的可能性。這些因素，符合工作小組認為因其非內地過港漁工未獲批出「內地漁工進入許可」，令有關船隻於香港水域作業時或會有人手問題，所以工作小組認為，即使黎錦鴻的船隻或會於休漁期期間於香港水域作業，但作業仍然是會受到一些限制的。
70. 在整個申請中，工作小組較關心實際上是否存在對黎錦鴻有利的單據證明，例如漁獲銷售單據、補給單據...等等。可是，黎錦鴻所提交的資料有許多沒有完整的日期；以「張廿九」的單據為例，工作小組無法確定該些資料是否與黎錦鴻的船隻有關。上訴人其後提交的收據數量也有限，與其船隻有關的只有一兩張，日期又不完整。經審核所有證據後，工作小組認為儘管海上巡查發現黎錦鴻的船隻有 2 次在作業(另外 1 次被發現在航行中)，可是比較一般類別雙拖被海上巡查發現的平均數字(即 3-12 次)，黎錦鴻的船隻最多只可能說是個臨界的例子，其船隻對香港水域說不上十分依賴。整體而言工作小組認為黎錦鴻沒有提供足夠的證據來支持他的聲稱，亦沒有有力的證據把有關船隻提升為一般類別。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71. 兩位上訴人均負有舉證責任，證明工作小組就他們的特惠津貼申請作出了錯誤的決定。上訴委員會要決定兩位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72. 上訴委員會指出，工作小組對雙拖的分類及標準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宗個案所涉的因素都不盡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有關船隻為主要倚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的近岸拖網漁船。
73. 上訴委員會理解，兩位上訴人就本上訴個案曾花了很長的時間作準備，尤其黎錦鴻把極其冗長的文件和資料消化並結集成為若干論據，重點挑戰工作小組為向拖網漁船發放特惠津貼所制定的分類/金額分攤原則及標準，並反覆引用附件4內的資料及數據，以至其他個案作例子，嘗試引證其對工作小組所依賴的數據的種種懷疑。
74. 上訴委員會經仔細閱讀並理解兩位上訴人所提交的論據，發現他們的立場是源於對審批特惠津貼的一般準則出現不解，甚至有誤解的地方；或因不明白他們所獲發的特惠津貼為何較其他種類的拖網漁船(尤其是摻繒及蝦拖漁船)為低，因此質疑工作小組的做法是否對雙拖船隻有不合乎程序和欠缺公允的情況。就兩位上訴人的種種疑問，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已於其若干的書面回應及第二次聆訊上進行了詳盡並圓滿的解答。當中，上訴委員會認為以下各點屬較關鍵的問題。
75. 首先，黎錦鴻一直堅持認為工作小組主要運用較低類別的數據計算雙拖船隻的(P_i)值，結果令雙拖船隻對比另外三種拖網漁船而言，獲分的特惠津貼金額差別很大，這亦是 he 要求工作小組提供所謂「撇除 0 的數據」的原因。可是，黎錦鴻一直都未有舉出任何可信或合理的原因，去解釋工作小組為何要針對雙拖船隻並運用不合理的數據。
76. 事實上，黎錦鴻本人也於第二次聆訊上承認不是基於甚麼證據而是用逆向算式作出此斷定。他從結果出發做逆向推敲及假設的方向，忽略了財委會的指導原則。該指導原則清晰說明，向不同組別的申索人分攤的特惠津貼，應與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對他們所造成的影響相稱。這一點意味著工作小組必須從禁拖措施對拖網漁船做成了甚麼影響入手，並以此作為訂定個別賠償的基準。

77. 工作小組解釋，他們當年釐定分攤比例的時候是基於對漁業的了解，並以其專業作出判斷。他們根本並沒有採用上訴人所指有關近岸拖網漁船的統計數據(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大於 0%的數據)，以訂定一般類別及較低類別近岸雙拖的相對分攤比例。工作小組亦承認沒有一個硬性指標去評核依賴程度或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並會就同一類船種作互相比較，從而大致區分為一般類別及較低類別。正如工作小組所說，這是個基於現實的考量而並非透過依賴統計數據得出的結果，所以黎錦鴻要求工作小組提供的所謂「撇除 0 的數據」(以及相關的資料披露的要求)，上訴委員會認為與其所期望證明的論點(即工作小組就雙拖漁船而言，用了較低類別的時間值作計算，所以雙拖漁船獲得不合理地低的特惠津貼)，並無相關性，也談不上是如何能滿足資料披露申請者(即兩位上訴人)須證明該資料有利於其上訴，或不利於對方(即工作小組)的答辯的要求。因此，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無需作出此等數據或相關的資料披露。
78. 上訴委員會理解，工作小組是必須遵從財委會的指導原則發放特惠津貼。當中，為了使特惠津貼的計算能有客觀基礎，工作小組解釋他們是根據有限的資料(包括禁拖前的多年漁業調查數據)和資源的情況下，就著所有拖網漁船(包括雙拖)的個案，以二次方程式製造了最能夠反映實際及最有參考價值的曲線。他們基於四類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作業所獲得的全年漁獲淨收益來斷定該等船隻的生產能力是如何，從而分攤特惠津貼，方向亦屬合理。上訴委員會經考慮雙方的陳詞後，認為兩位上訴人未有舉出任何合理的論據/提供證據，足以證明工作小組所採納的方向及/或運用的算式有錯。
79. 上訴委員會理解，要工作小組就個別近岸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作出確切的評定，是極其困難的。上訴委員會就工作小組不會單憑申請人所作出的聲稱而斷定有關船隻依賴香港的作業時間比例，而是會去考慮及比較一籃子的因素、資料和證據後去判斷申請人的聲稱是否可以信納，認為做法是合理並且是無可厚非的。
80. 總括而言，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所考慮的相關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船隻在避風

塘停泊的頻密程度及其季節性分佈、船隻是否被目擊在香港水域出現，屬客觀及有力的證據。此做法符合政府政策，以及對申請人（在公法意義上）公平合理。

81. 兩位上訴人抱怨特惠津貼的賠償機制對雙拖漁船不公平，卻又未有提供實質數據，以反駁工作小組從事實得出的理解，即雙拖漁船因為普遍都不會在香港捕魚，所以禁拖措施對雙拖漁船的影響，較其他種類的拖網船隻為少。基於這個事實，上訴委員會認為只有小部分的雙拖漁船被定性為一般類別，本身並不代表數據有被歪曲之嫌，是現實也是雙拖漁船本質的反映。黎錦鴻抱怨指曾目擊其他類型的船隻在大陸水域捕魚，卻沒有提供任何證據或數據來駁斥工作小組就雙拖漁船普遍都不會在香港捕魚的看法。
82. 黎錦鴻抱怨，雙拖漁船要達致一般類別所定的標準太高，認為該標準應該與其他種類的拖網船隻看齊。就黎錦鴻認為不同類別的船隻之間應有如拉曲線的比較，上訴委員會認為與財委會指導原則格格不入，亦曲解了「相對比較」一詞的意思。就工作小組對所有類型的拖網船隻都採用相同的標準，上訴委員會認為實屬合理，亦不見得是為雙拖漁船制定了更嚴苛的要求。
83. 與駁斥工作小組所依賴的審核準則時振振有詞的情況相比，黎錦鴻就其日常的作業模式的描述顯得格外迴避。儘管多次被上訴委員會成員要求解釋關於兩位上訴人所提供的燃油補給單據上不合理的地方，以及文件中所反映的情況如何能否支持他們聲稱於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黎錦鴻都表示未能回答，又推搪說由於單據文件是父親索取的，所以並未細閱/對當中的內容不清楚。
84. 基於工作小組已就有關船隻於香港水域作業的事實並無爭議，上訴委員會需要根據兩位上訴人對香港水域的實際依賴程度來確定有關船隻應否被提升為一般類別。正如以上所言，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是一個重要的議題，並且應該在上訴人提供的資料，例如銷售漁獲單據、燃油及冰雪補給單據、以至有關船隻的作業模式的情況中反映出來，但上訴委員會在這方面所獲得的協助很是有限。上訴委員會同意，兩位上訴人提交的燃油冰雪補給及銷售漁獲的單

據均未能支持有關船隻的漁獲是在香港水域作業所得，亦未能支持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

85. 另外，上訴委員會留意到兩位上訴人對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出現模稜兩可甚至出現不一致的表達。當上訴委員會把情況與配合黎錦鴻的聲稱(即由於他不清楚界線定在哪裡，又了解到雙拖漁船的分攤比例為 100:20，所以為了保障自己便把其依賴程度說成是高於 20%)一起作出考慮，不禁懷疑黎錦鴻一直要求工作小組澄清判定一般類別所用的標準及門檻，目的在於嘗試根據該標準調整其證據。總括而言，上訴委員會認為兩位上訴人的聲稱都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
86. 上訴委員會同意有足夠證據顯示上訴人有在休漁期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但上訴委員會仍需研究上訴人在休漁期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是否足夠可以令上訴人的有關船隻由較低類別提升至一般類別。首先，在人手問題上，上訴人始終未能清楚解釋他們如何有足夠人手在香港水域內進行捕魚作業。上訴人引用 SW0186 和 SW0187 的上訴得直個案去支持其上訴，但在上訴得直個案內，上訴人僱用了 6 名內地過港漁工（見共用文件冊第 B454 頁）證明個案的上訴人有足夠人手在休漁期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和本上訴的兩位上訴人只得 2 名內地過港漁工明顯不同。第二，魚類統營處發給兩位上訴人的漁單內，在休漁期內出售的漁獲數量非常少，由 2009 年至 2012 年四年內也不足八萬港元。
87. 上訴人黎錦鴻在其 2012 年 11 月 6 日回條中聲稱每日捕捉的漁獲大部份交由張廿九 CM69808Y 經青山魚類批發市場批發。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評核，相信收魚商一般會以收魚船在香港及內地水域收購不同漁船的漁獲，而一般不會只收購同一艘漁船的漁獲。由「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發出就收魚商張廿九的銷售漁獲記錄，未有顯示有關漁獲部份或全部來自兩位上訴人，以及銷售漁獲給張廿九的地點是在香港或內地。因此相關文件未能顯示有關船隻經常在香港銷售漁獲。
88. 至於由「大生海產批發」發出於 2011 年 6 月 26 日、6 月 27 日、7 月 1 日及 2012 年 6 月 17 日的銷售漁獲記錄（寶號名稱為大佬偉及偉雄，所指可能為黎錦鴻的

哥哥黎偉雄)，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評核，即收魚商一般會以收魚船在香港及內地水域收購漁獲。由收魚商「大生海產批發」於2011年6月26日、6月27日及7月1日發出的銷售漁獲記錄並未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香港或內地。

89. 至於其它銷售漁獲記錄，有些是沒有完整日期，更多是除了沒有完整日期外，發出單位也不詳，此等記錄的證據價值有限。
90. 至於「青山合記石油有限公司」2010年2月至2011年12月期間的交易記錄，除了上文各方提出的問題上訴人沒有提供滿意的回覆外，當中在一些月份有約每月1至4次購買燃油記錄，在另一些月份則完全沒有購買燃油記錄，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經常在香港補給燃油。
91. 就上訴人對工作小組書面陳詞作出的十點綜合回覆論點，即聆訊文件冊（第二冊）第343至357頁內列出的(a)至(j)點，上訴委員會已在標題為「上訴人在聆訊文件冊（第二冊）第343至357頁內的綜合回覆」的上文內列出了不認同該十點的原因，再次不贊。
92. 至於上訴人提出的幾點較關注議題及第一次聆訊記錄摘要，同樣地上訴委員會已在上文內列出了它們未能幫助上訴人推翻工作小組決定的原因，在此不贊。
93. 上訴人聲稱，根據判決書個案編號分別為AB0012、AB0093及SW0168判定為得直個案，三個個案共同點，是當船東比其作業伙伴所得的特惠津貼額少時，都可以獲得補償差額，以其合作伙伴（ P_i ）值計算特惠津貼金額。兩位上訴人所得的特惠津貼額存在差異，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申請以較高的一方（ P_i ）值計算特惠津貼金額。
94. 每宗個案都有其不同的獨特案情。上訴委員會在個別上訴個案所作的判決，對其他案件不具約束力。雖然如此，上訴委員會同意在處理性質類同的其他上訴個案時，上訴委員會仍可考慮參考相關判決，然後按個別上訴個案的相關事實，所提交的資料及證據及個別情況作出適當裁決。

95. 上訴委員會認為，雙拖合作伙伴的營運收入及成本支出不一定平均地分攤。工作小組在釐定近岸雙拖特惠津貼金額時，按個別雙拖船隻的長度作計算，並沒有將兩艘雙拖的船東可得的特惠津貼總金額平均分給兩個有關船東，符合財委會文件的政策。若有關雙拖作業合作伙伴認為應平均分配他們可得的特惠津貼總金額，他們可自行安排平均分配有關的特惠津貼。就上訴人表示向上訴委員會申請以較高的一方 (P_i) 值計算特惠津貼金額，上訴人未有提出相關理據以支持其申請。
96. 事實上，財委會文件內並沒有提到當雙拖特惠津貼金額存在差異時，應以較高的一方 (P_i) 值計算特惠津貼金額。相反，文件內列明津貼金額會因船隻長度而異（見附件 4 第 A053 頁），原因是不同長度會有不同的估計全年產值，數據推算每艘船隻的淨收益也會因船隻長度而異（見附件 4 第 A138 頁表 P-4）。假如無差別地以較高的一方 (P_i) 值計算特惠津貼金額，未必符合政府政策，亦可能對其他共同分攤特惠津貼的船東構成不公。因此，上訴委員會認為沒有足夠理據支持上訴人申請以較高一方 (P_i) 值計算特惠津貼金額。
97. 就上訴人申請三位漁民專家作為證人身份列席聆訊，根據他們提供給工作小組的意見作出說明，上訴委員會認同工作小組意見，漁民專家小組屬諮詢角色，工作小組在諮詢漁民專家小組的意見時，只會向小組成員透露一些特別個案類別的有關情況，沒有提供個別個案的資料，漁民專家小組亦不參與特惠津貼申請個案的審批，因此沒有足夠理據支持上訴人的申請。漁民專家小組意見也只是工作小組需要考慮的眾多相關考慮因素中的其中一項。當然，上訴委員會在審視漁民專家小組的意見時，會提醒自己上訴人沒有機會盤問任何一位專家小組成員，故此要特別小心謹慎地處理他們所提供意見的可信性和適當地調整他們所提供意見作為佐證的份量。
98. 上訴人在不同階段提出了非常廣泛及包羅萬有的上訴或申請理據，工作小組也在不同階段作出了回應。概括而言，上訴委員會未有發現有足夠證據顯示工作小組的事實性陳述不實，或意見性陳述不公、不合理或違反政府政策，足以推

翻工作小組的決定。上訴委員會也沒有發現上訴人提出的理據足以支持其上訴或申請。就文件披露申請，申請方需要證明文件與案件的相關性，並且是由被申請方管有，單純是為了增加透明度並不足夠。

99. 上訴委員會已仔細考慮過上訴人的所有理據，包括在本判決書內沒有特別提及的理據。沒有特別提及的原因主要是因為沒有需要或該等理據不獲認同的原因已可在上文中找到，該等理據也不會對上訴的結果造成影響。
100. 鑑於以上所述原因，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的決定並無不妥，兩位上訴人亦未能提出任何有力的論據/證據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裁決。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120 及 CP0121

聆訊日期：2017 年 7 月 28 日及 2019 年 3 月 27 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費中明先生, JP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簽署)

林寶苓女士

委員

(簽署)

黃碧如女士

委員

上訴人：黎喜先生及黎錦鴻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蘇智明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只出席 2017 年 7 月 28 日聆訊）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黃紀怡大律師